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2019
年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12
董事會報告	13-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48
企業管治報告	49-6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74
綜合損益表	7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77-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9-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81-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3-18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主席)

周誠先生 (名譽主席)

趙令歡先生

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趙立華先生

陳華晨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華晨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彭壽先生

趙立華先生

張佰恒先生

薪酬委員會

趙立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彭壽先生

張佰恒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佰恒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周誠先生

趙立華先生

戰略委員會

彭壽先生 (戰略委員會主席)

趙令歡先生

崔向東先生

周誠先生

高級管理層

李平先生

呂國先生

楊洪富先生

徐寧先生

汪建勳先生

韓黎明先生

公司秘書

郭尤莉小姐

授權代表

崔向東先生

郭尤莉小姐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6樓2608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惠新東街11號

紫光發展大廈A座21樓

郵編：100029

公司資料 (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上海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
漢口銀行
澳門國際銀行
烏海銀行
交通銀行
中信銀行
上海浦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投資者關係顧問

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3300

網址

www.chinaglassholdings.com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乃摘錄自本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年報。

業績(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369,230	2,617,725	2,556,418	2,139,650	1,968,857
銷售成本	(2,084,588)	(2,207,630)	(2,234,842)	(1,812,394)	(1,890,567)
毛利	284,642	410,095	321,576	327,256	78,290
其他收入	319,597	230,849	172,902	163,389	29,063
分銷成本	(67,325)	(78,088)	(74,474)	(75,599)	(73,218)
行政費用	(261,656)	(249,030)	(213,441)	(214,123)	(397,117)
其他費用	-	-	-	(39,260)	(62,563)
經營溢利	275,258	313,826	206,563	161,663	(425,545)
融資成本	(185,728)	(160,805)	(106,216)	(134,476)	(130,386)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102)	-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淨額	-	175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62)	(12)	(69)	(43)
除稅前溢利/(虧損)	89,428	153,134	100,335	27,118	(555,974)
所得稅	(16,724)	(49,060)	(39,864)	(6,384)	75,876
本年度溢利/(虧損)	72,704	104,074	60,471	20,734	(480,098)

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7,188,111	6,974,710	6,272,968	5,781,637	5,645,602
負債總額	(4,938,392)	(4,752,779)	(4,108,518)	(3,605,323)	(3,515,001)
資產淨額	2,249,719	2,221,931	2,164,450	2,176,314	2,130,601

主席報告書



各股東：

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同步放緩趨勢延續，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1%，經濟總體運行在合理區間。國內玻璃行業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以質量和效益為中心，不斷化解產能過剩的矛盾，產業結構逐步優化，總體運行情況良好。

回顧過去一個年度，公司始終堅持需求牽引、創新驅動、市場主導、政府引導的原則，加強信息技術與工業化生產相融合，努力推動集產品研發、物流採購、生產加工、管理運營、專業服務、市場營銷為一體的全鏈條信息化進程，加快實現智能化生產、網絡化協同、規模化定制、服務化延伸、質量化發展的目標。在企業國際化方面，公司繼續堅持「走出去」與「一帶一路」相結合的發展戰略，借力於股東多方支持，不斷加強國際間優質產能及技術合作，完善內外聯動體制，實現互利共贏。

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仍將處於深度調整之中，受新型冠狀型病毒肺炎的疫情（「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外部環境依舊嚴峻，中國經濟面臨的風險和挑戰增多，但經濟復甦的長期趨勢不變。二零二零年是我國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和「十三五」規劃收官之年，防疫情、穩增長將是國家政策主旋律。本公司將繼續本著提升產品質量、提高研發力度、優化產品結構的發展思路，對正在佈局的汽車玻璃、藥用玻璃及特種玻璃領域建立清晰的產品戰略發展路線，形成差異化市場競爭力，從而提升企業盈利能力。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支持和關注本公司發展的股東及投資者、為本公司發展做出貢獻的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

主席
彭壽

市場回顧

自二零一八年起，世界主要經濟體經濟增長動力不足，全球經濟同步放緩趨勢仍在延續。二零一九年中國宏觀經濟面臨的內外部環境更趨複雜，GDP同比增長6.1%，經濟總體運行仍在合理區間，但面臨一定下行壓力，主要來源於外部環境收緊和國內經濟調整兩個方面，外部環境收緊與全球經濟減速、中美貿易戰升級有關；內部「大調整」既與中國經濟新舊動能轉換的結構性因素有關，也與去槓桿、防風險、控房市等政策性因素相關聯。

二零一九年，平板玻璃行業繼續以供給側結構改革為主線，優化產業結構，化解過剩產能的成果得到進一步鞏固，行業運行情況穩定。供給端受環保政策及剛性冷修約束收縮，需求端受房地產市場及汽車市場階段性復甦影響有一定回暖。

業務回顧

概述

本集團現擁有玻璃生產線13條（2018年13條），日熔化量6,650噸／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浮法玻璃生產線實際運行10條，未運行生產線因冷修技改及搬遷等原因暫時停產。另外，本集團還擁有1條離線低輻射鍍膜（「Low-E」）玻璃生產線、1條非晶硅薄膜電池生產線以及一家藥玻生產線技術服務公司。

原、燃材料價格與製造成本

二零一九年，環保壓力繼續加大，礦物原料等價格較去年同期均有上漲，純鹼、石油焦價格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本集團通過進一步優化和調整採購策略，採購價格雖同比小幅增長但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二零一九年，國內純鹼市場價格總體呈現震盪下行趨勢。一季度，純鹼市場需求低迷，價格穩中下行；二季度價格先漲後降；三季度下游企業追加訂單使得純鹼市場價格止跌並呈現小幅度反彈；四季度由於下游企業減量或錯峰生產，導致純鹼存貨持續上漲，價格再次下跌。

燃料方面，進口低硫彈丸石油焦市場，雖關稅上漲，但受進口量增加和國內煉廠價格下降等影響，價格呈下行行情；受環保影響，焦爐煤氣供應緊張，供貨減少；天然氣供應平穩，價格較去年同期上漲；燃料油受需求影響，價格較去年同期下降。

礦物原料方面，受環保影響，硅砂、石灰石、白雲石等價格有所上漲，且供貨緊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生產、銷售及售價

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全年累計生產各類玻璃3,099萬重箱，較去年同期下降9%，銷量2,966萬重箱，較去年同期下降12%。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內各類玻璃產品平均銷售價為人民幣75元／重箱，較去年同期下降3%。

盈利分析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3.69億元，同比下降9%，收入下降主要由於銷量及售價均下降；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7,270萬元，與去年溢利相比錄得下跌30%。

二零一九年主要工作

1. 落實深化三大戰略重點工作

自然增長戰略方面，對標市場需求，提升產品質量及附加值，增加特色產品供應比例；兼併重組戰略方面，根據集團戰略性部署，發掘潛在優質項目，推進落實新項目佈局；走出去戰略方面，集團尼日利亞500噸／天浮法玻璃生產線順利點火，哈薩克斯坦項目原計劃二零二零年內點火，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建設進度有所延遲。

2. 完善檢測手段和標準，推進產品質量升級

以在線檢測為主，加強品控雙重管理，規範工藝管控制度，貫徹實施新企標，把好原、燃材料檢驗入庫入口關和產品質量檢驗出口關，推進產品質量升級。

3. 全力推進信息化進程，優化組織管理架構

切實推動ERP系統建設，確保基地「四標一體」管理體系有效運行，促進基地精細化管理水平的提升；優化組織管理架構，設計管控體系，改善績效考核與激勵機制。

4. 營銷工作

拓展線上營銷渠道，優化完善全產業鏈的信息化系統；開發新客戶，拓展新渠道，提高高端產品銷量，實現差異化銷售。

5. 提高技術研發開放度，及時解決生產工藝難題

調動內部資源解決生產工藝難題，提高工藝技術控制水平，推進新舊動能轉化項目。調動外部資源，開展重點項目技術改善和實現冷修方案優化，以適應市場需求。

玻璃市場展望

展望二零二零年，玻璃行業將繼續嚴控新增產能，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二零二零年仍是玻璃行業冷修高峰期，上半年全球經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短期承壓明顯，行業發展有一定不確定性。

原、燃材料價格及製造成本預測

二零二零年純鹼市場預計，一季度國內純鹼價格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或價格平穩，二、三季度純鹼下游產能逐步恢復，價格或會逐步回升，四季度純鹼產能恢復，價格或逐步回落，預計整體行情或較去年持平。

硅砂、石英石、石灰石等礦物原料，預計二零二零年內受環保力度增加的影響，價格或上漲。

燃料方面，預計煤焦油加工企業受環保影響，產量或降低，價格或小幅上漲；天然氣因需求增加，價格或小幅上漲；進口石油焦受產能減少、環保政策的影響，價格或呈上漲行情。

二零二零年工作計劃

按照股東和董事會的要求，圍繞「自然增長」、「兼併重組」和「走出去」三大戰略，二零二零年度主要工作計劃如下：

1. 戰略上按照「兩化」要求實現中國制造，按「2025」要求實現中國創造；生產和質量上對標「信息化、工業化」要求；管理上繼續深化「四標一體」，推進「三精」管理，支持建立與集團中期戰略目標相適應的組織管理架構及管控體系。
2. 在堅持以優質浮法為傳統主營業務基礎上，積極拓展藥用玻璃、汽車玻璃、特種玻璃等新型玻璃生產加工業務，優化產品結構並將業務向玻璃行業下游延伸，按照市場化、國際化要求使產品向高精尖轉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3. 根據客戶需求建立合理的產品結構，提供差異化的產品與服務。引入信息化平台，拓展線上銷售渠道，吸引上下游企業加盟，完善採購、生產加工、銷售、服務的全系統鏈條，使企業不斷向深加工領域滲透，成為深加工玻璃的主要供應商。
4. 信息化建設方面，繼續推動生產業鏈ERP管理系統升級，促進管理升級和質量升級。
5. 海外業務拓展上，積極協助尼日利亞項目完成首年生產運營目標，保障其生產順利步入正軌；積極配合「一帶一路玻璃產業整合基金」，穩步推進哈薩克斯坦項目的建設計劃；推進意大利奧利維托公司藥玻技術與裝備在中國市場的佈局規劃，充分發揮公司在藥用玻璃技術和服務上的先進性。
6. 加強監督工作力度，確保各項工作符合公司戰略發展方向。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8億元降低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9億元，降幅約為9%。收入降低主要由於本年度的玻璃市價下降導致年平均售價較去年下降3%，及銷量較去年下降12%以及來源於本集團收購的以技術服務為主營業務的意大利中性藥用玻璃生產線的設計、設備採購及安裝收入人民幣1.33億元拉動的綜合影響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收入中，無色玻璃產品收入人民幣8.64億元、有色玻璃產品收入人民幣3.19億元、鍍膜玻璃產品收入人民幣5.56億元、節能及新能源類玻璃產品收入人民幣4.97億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降幅度分別13%、11%、17%和10%，主要是由於受市場下行影響，以上分部收入均下降。由於本集團已加大銷售節能及新能源類玻璃產品銷售力度，故該分部降幅較其他分部為低。此外，設計及安裝分部本年收入人民幣1.33億元，該分部收入來自二零一八年十月末收購的意大利子公司。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8億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5億元，降幅約為6%，主要由於銷量下跌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億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5億元，降幅約為31%。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下降。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的16%下降至二零一九年的12%，主要於玻璃產品市場價格下跌以及燃料價格上升共同導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億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億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為搬遷生產廠房的收益淨額及政府補助。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從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1億元上升約15%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6億元。融資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積極擴展融資渠道，使得借款平均餘額上升。

行政費用

本集團行政費用從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9億元上升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2億元，漲幅約為5%。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06萬元減少約6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2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及搬遷生產廠房的豁免課稅補償。有關所得稅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20億元上升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77億元，漲幅約為13%。主要是由於集團合同資產、存貨及應收政府補償及補助款增加導致的其他應收款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從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64億元下降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22億元，降幅約為9%。主要是由於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所致。

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從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89億元上升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17億元，漲幅約為5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向若干銀行取得新銀團借款令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增長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84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7億元），其中9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以人民幣列值，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以美元（「美元」）列值，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以港元（「港元」）列值及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以歐元（「歐元」）列值。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為人民幣32.12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94億元），其中60.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1%）以人民幣列值，35.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以美元列值，4.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以港元列值及0.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以歐元列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中的4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採用固定利率計算，約5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採用浮動利率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權益比率（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0.4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2）。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6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0）。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3.45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44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0.6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7.76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3億元，包括若干存貨）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3.08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6億元）的若干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已就總金額約人民幣17.47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7億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予以抵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或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重大投資。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境內及境外合共聘用約3,419位員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04位員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人數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不斷提高用人效率，以及個別生產基地生產線停產冷修用工人數減少所致。根據有關市場情況，本集團的僱員薪酬保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根據僱員表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成立的公司的僱員分別參與符合當地勞工法規的福利計劃。有關員工成本及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歐元及美元計算。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及內銷主要為人民幣，而本集團的若干借款則以美元為單位。本集團認為未來人民幣是否波動將和國民經濟的發展密切相關。本集團的淨資產、溢利及股息可能受人民幣匯率浮動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採用任何衍生工具。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百分比少於30%；而本集團採購額的34%來自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的13%。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資產和負債狀況載於第75至第8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本集團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列於本年報第4頁。

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e)。

有關本集團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而有關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詳情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a)。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慈善組織作出捐款為人民幣621,452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58,035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c)。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及每一股「股份」）總數或本公司股本架構概無變動。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除非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每一位「股東」）（於發行任何新股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釐訂將予最先發行予彼等的有關股份，否則並無有關令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股東概無通過有關決議案。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主席)

周誠先生 (名譽主席)

趙令歡先生

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趙立華先生

陳華晨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當時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選舉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於同日成為董事的人士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的董事人選（除非彼等自行協議，則作別論）。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彭壽先生、趙令歡先生及陳華晨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的重選建議將透過個別決議案考慮。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條款，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於本報告日期仍具獨立性。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除本報告第18至22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得以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會應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經參考董事各自的職務、責任、所參與之本公司事務、技能、知識及表現，及本公司的業績及／或盈利能力，以及類似委任的當時市況後檢討及釐定彼等的酬金。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公司細則規定，董事就各自之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發生或未有作出之行動或與此有關者而招致或蒙受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保證及保障他們免受損害，惟倘上述乃因彼等之故意疏忽或違反、欺詐及不誠實而發生則除外。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總數 ^{(1) (3) (4)}	持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⁵⁾
崔向東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32,000(L) ⁽²⁾	1.08%
周誠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672,633(L)	1.2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董事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
- (2) 包括崔向東先生於12,000,000股股份、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可認購4,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以及由Twinkle Fame Limited（崔先生擁有其100%直接權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所取得的2,732,0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 (3)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下文「舊購股權計劃」分節。
- (4)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的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10,147,05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總數 ⁽¹⁾	持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¹⁰⁾
First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2,926,000(L)	15.08%
聯想弘毅（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272,926,000(L)	15.08%
Mei Long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4,750,740(L)	5.79%
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377,676,740(L)	20.86%
Right Lan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⁴⁾	412,676,740(L)	22.80%
曹之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377,676,740(L)	20.86%
劉金鐸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377,676,740(L)	20.86%
張祖祥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377,676,740(L)	20.86%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412,676,740(L)	22.80%
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6,424,621(L)	8.64%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⁸⁾	416,424,621(L)	23.01%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⁸⁾	416,424,621(L)	23.01%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⁹⁾	115,620,000(L)	6.39%

董事會報告 (續)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
- (2) First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為聯想弘毅(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聯想弘毅(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聯想弘毅(國際)有限公司由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60%，並由Right Lane Limited擁有40%。Mei Long Developments Limited由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60%，並由Right Lane Limited擁有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及Right Lane Limited被視為於由聯想弘毅(國際)有限公司及Mei Long Develop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Elit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35,000,000股股份。Elit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為Che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Che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為Right Lan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ight Lane Limited被視為於Elit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由曹之江先生、劉金鐸先生及張祖祥先生各自擁有三分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被視為各自於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公司中文名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英文字譯是「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7) Right Lane Limited為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Right Lane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於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且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於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之受託人(定義見下文)。根據計劃規則以及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受託人將以本集團出資的現金於市場購買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並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僱員持有，直至有關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於相關獲選僱員(定義見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受託人被視為有義務就有關股份作出披露。
- (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10,147,05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會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A. 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竭誠服務，從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下文概述舊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

(a)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類別人士授出購股權：(i)任何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實體（「所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統稱「合資格參與者」及每一名「合資格參與者」）。

(b) 舊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力為股東的利益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並藉此保持或招徠該等為本集團目前或日後的增長作出有益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業務合作關係。

(c) 認購價

認購價可予以調整，並將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向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建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ii)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d) 授出購股權

為建議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必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函件（「建議函件」），並於其中註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在建議函件的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所需達到的一般表現指標，亦無設定歸屬或行使購股權之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持有人簽妥在其中載有接納購股權的建議函件複本，連同一張1港元以本公司為抬頭人開出的匯票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在建議函件所載的最後接納日期當日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並生效者論。



(e) 最高股份數目及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原最高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36,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股份拆細後，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已調整至72,000,000股股份。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概將不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限內，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自建議日期起計十年。

(g) 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舊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被視為生效當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任何購股權不得於該段期限後授出，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具體而言，在該段期限結束前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於該段期限結束後仍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概將不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新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a)。

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概不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期間合共1,1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外，於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被註銷或已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¹⁾	每股股份行使價 ⁽²⁾	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持有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由	至		年內授出/行使/(註銷)/(失效)			
崔向東	13/5/2015	1.25	13/5/2016	12/5/2022	1,920,000	-	1,920,000	0.11%	
	13/5/2015	1.25	13/5/2017	12/5/2022	1,440,000	-	1,440,000	0.08%	
	13/5/2015	1.25	13/5/2018	12/5/2022	1,440,000	-	1,440,000	0.08%	
僱員	13/5/2015	1.25	13/5/2016	12/5/2022	10,676,000	(440,000) ⁽³⁾	10,236,000	0.57%	
	13/5/2015	1.25	13/5/2017	12/5/2022	8,007,000	(330,000) ⁽³⁾	7,677,000	0.42%	
	13/5/2015	1.25	13/5/2018	12/5/2022	8,007,000	(330,000) ⁽³⁾	7,677,000	0.42%	
總計					31,490,000	(1,100,000)	30,390,000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即授出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之公允價值估計約為每股0.5100港元至0.7102港元。就購股權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 (2)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收市價為1.25港元。
- (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的購股權。

B.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舉辦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被註銷或已失效。下文概述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

(a)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類別人士授出購股權：(i)任何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統稱「合資格參與者」及每一名「合資格參與者」）。



(b)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力為股東的利益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並藉此保持或招徠該等為本集團目前或日後的增長作出有益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業務合作關係。

(c) *認購價*

認購價可予以調整，並將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向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建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ii)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d) *授出購股權*

為建議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必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函件（「建議函件」），並於其中註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在建議函件的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所需達到的一般表現指標，亦無設定歸屬或行使購股權之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持有人簽妥在其中載有接納購股權的建議函件複本，連同一張1港元以本公司為抬頭人開出的匯票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在建議函件所載的最後接納日期當日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並生效者論。

(e) *最高股份數目及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81,014,705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00%）。

除非以《上市規則》所指明的形式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如果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而接納該等購股權會導致在任何12個月內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得向其授予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限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自建議日期起計十年。

(g) 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新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被視為生效當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任何購股權不得於該段期限後授出，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具體而言，在該段期限結束前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於該段期限結束後仍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日期」)批准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將與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一併運作。以下為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a)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會根據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選出僱員(「獲選僱員」)。獲選僱員可以為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倘若建議獲授獎勵股份的是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先獲得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的批准，或倘若建議獲授獎勵股份的是薪酬委員會的任何成員，須先獲得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的批准。此外，倘若建議獲授獎勵股份的人士對本公司而言，是屬於《上市規則》關連人士定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除根據《上市規則》已獲豁免外，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的條文，包括任何關於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b)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為肯定獲選僱員作出的貢獻，並以資鼓勵，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才，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c) 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受託人將以本集團提供之現金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現時股份並由信託為相關本集團僱員持有，直至根據有關計劃規則歸屬予相關獲選僱員。

(d) 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

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並將於(i)採納日期起計滿十(10)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以決議案決定提早終止的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或歸屬任何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b)。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崔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崔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崔先生為會計師、高級經濟師，大學學歷。彼為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和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副會長，以及鍍膜玻璃專業委員會和真空玻璃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崔先生曾任威海玻璃廠財務處長、山東藍星玻璃（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高級副總裁等職務。崔先生在建材行業和企業管理、市場營銷方面擁有30餘年之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59歲，為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彭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彭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獲武漢工業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彭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博士生導師，全國工程勘察設計大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的專家，首批「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材料技術國際促進中心副主任，武漢理工大學兼職教授和硅酸鹽材料工程教育部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委員。彼榮獲何梁何利基金科學與技術創新獎、光華工程科技獎、美國陶瓷學會陶瓷技術進步領袖獎和硅酸鹽技術創新領袖獎、俄羅斯工程院伊萬·亞歷山德洛維奇·格裡什曼諾夫獎、第三屆「央企楷模」稱號、二零一七年度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全國勞動模範、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是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獲得者。彭先生率領科研團隊三次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彭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三十五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他是無機材料研發及工程設計與諮詢方面的專家。

彭先生現為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凱盛科技」，本公司主要股東）法定代表人、黨委書記、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亦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任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凱盛科技之聯繫人，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同時身兼中建材總裁、戰略決策委員會成員及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凱盛科技之聯繫人）董事長兼總經理。彭先生在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間出任國際玻璃協會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獲國際玻璃協會主席終身成就獎。目前，彭先生兼任中國科學院和中國工程院院士、中建材蚌埠玻璃工業設計研究院黨委書記及院長、國際玻璃協會顧問委員會主席及執委、浮法玻璃新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中國硅酸鹽學會副理事長及副秘書長、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副會長及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等職務。

周誠先生，6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名譽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周先生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上市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分別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為止。周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本公司主席。周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南京工業大學，主修無機化工專業。周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江蘇玻璃廠廠長及江蘇玻璃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周先生目前出任First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弘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投資合夥人。

趙令歡先生，5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趙先生獲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美國北伊利諾依州大學電子工程及物理學雙碩士學位、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先生是中國領先投資管理機構弘毅投資的創始人、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趙先生亦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弘毅投資之母公司，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百福控股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亦為深圳證交所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證交所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金涌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證交所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

趙先生亦擔任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副會長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之私募股權及併購基金專業委員會主席、中國發展研究基金會理事、團結香港基金會理事、中美交流基金會理事等社會職務。趙先生曾在國內外數家大型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趙先生曾出任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環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以及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軟國際有限公司及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除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海證交所或聯交所上市公司。

董事會報告 (續)



張勁舒先生，3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專業工學碩士學位，以及電子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彼亦擁有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應用科學與技術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現為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投資發展部副部長、Olivotto Glass Technologies S.p.A.董事及凱盛君恒有限公司監事等職務。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任職於Ultralife集團中國分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銷售總監兼集團總部聯絡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恆先生，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獲大學本科學歷，並為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一年曾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第六飛行學院飛行員、區隊長。彼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五年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學院參謀系學員、區隊長。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六年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學院訓練部參謀。張先生具有豐富的建材行業從業經驗，其曾任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協會（現稱為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處長及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張先生現任江蘇秀強玻璃工藝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及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會長。

趙立華先生，7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物理系，取得學士學位，一九七九年八月至一九八一年八月為美國威斯康辛麥迪遜大學訪問學者，一九八七年晉升為同校教授。彼於一九八九年任德國漢諾威大學訪問教授及於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任湖南大學副校長。趙先生亦曾擔任湖南大學教授兼博士生導師，河北湖大科技教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及於二零一四年出任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該職務。另外，趙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策略審查委員會成員。

陳華晨先生，4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九年於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任職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監管部，擔任高級職員。自哥倫比亞大學畢業後，陳先生回國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任職於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大中華區投資銀行部，擔任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任職於啟明創投，擔任合夥人。陳先生對資本市場及財務相關事項具備豐富經驗。

高級管理層

李平先生，58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李先生現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玻(尼日利亞)自貿區公司董事長。李先生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硅酸鹽專業，為工學學士，及於二零零二年獲得中國礦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曾任江蘇玻璃廠副廠長、江蘇玻璃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在建材行業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三十餘年之豐富經驗。

呂國先生，57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呂先生現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呂先生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玻璃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呂先生曾任江蘇玻璃廠分廠廠長、江蘇玻璃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江蘇蘇華達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東台中玻特種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呂先生在玻璃行業企業管理方面擁有三十餘年之豐富經驗。

楊洪富先生，58歲，為本公司副總裁。楊先生現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江蘇蘇華達新材料有限公司、宿遷中玻電子玻璃有限公司、東台中玻特種玻璃有限公司及北京秦昌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大學本科畢業。楊先生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江蘇省分行副處長、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南京辦事處高級經理、江蘇蘇華達新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南京汽車集團公司董事、江蘇南通耀榮玻璃股份公司監事會主席等職務。

董事會報告 (續)



徐寧先生，55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徐先生現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威海中玻新技術玻璃有限公司、中玻(臨沂)玻璃有限公司、中玻(陝西)新技術有限公司、中玻(咸陽)鍍膜玻璃有限公司及烏海中玻特種玻璃有限責任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徐先生為大學學歷，高級經濟師，曾任陝西玻璃廠總經濟師、廠長，陝西藍星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中玻(臨沂)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耀華玻璃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裁、董事長兼總裁等職務。徐先生在玻璃行業擁有三十餘年的豐富經驗，並曾獲全國建材行業勞動模範等榮譽稱號。

汪建勛先生，62歲，為本公司技術總監。汪先生現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玻(杭州)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彼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武漢建材工業學院，為工學學士。汪先生曾在秦皇島玻璃設計研究院歷任工程師、副總工程師、高工、教授級高工，在浙江大學擔任教授，多次獲得國家科技進步獎。汪先生在玻璃工藝工程設計研發及應用領域擁有三十餘年之豐富經驗。

韓黎明先生，44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韓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韓先生為工商管理碩士學歷，會計師。韓先生曾就職於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出任中建材玻璃公司財務部總經理。韓先生亦擔任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財務部部長。韓先生在玻璃行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十餘年之豐富經驗。

公司秘書

郭尤莉小姐，43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郭小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郭小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並持有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佈之執業者認可證明。彼亦持有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授予之特許管治專業人員資格，以及擁有英國倫敦大學國際管理學(優異獎)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曾訂立下列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報告作出披露之交易：

A. 關連交易

(1) 訂立機器合同、工程合同及煙氣治理合同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中玻科技有限公司（「中玻科技」，作為買方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建材凱盛機器人（上海）有限公司（「中建材凱盛機器人」，作為賣方）訂立中玻機器合同（定義見下文），據此，中玻科技委聘中建材凱盛機器人為中玻科技之三號生產線供應分級堆垛機器人系統。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中玻科技（作為發包商）及威海中玻新技術玻璃有限公司（「威海中玻」，作為發包商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深圳市凱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凱盛科技工程」，作為承包商）訂立中玻工程合同（定義見下文）及威海工程合同（定義見下文），據此，中玻科技及威海中玻分別委聘深圳凱盛科技工程進行煙氣治理工程設計、設備及材料的採購及玻璃窯爐脫硝反應器設備安裝。

另外，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中玻（咸陽）鍍膜玻璃有限公司（「咸陽中玻」，作為發包商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凱盛科技工程（作為承包商）訂立咸陽煙氣治理合同（定義見下文），據此，咸陽中玻委聘深圳凱盛科技工程為咸陽中玻煙氣治理系統提供建設服務，包括工程的詳細設計及施工規劃、設備及材料採購及系統安裝和調試。

根據中玻科技與中建材凱盛機器人訂立的機器合同（「中玻機器合同」），中玻科技同意購買及中建材凱盛機器人同意供應中玻科技之三號生產線分級堆垛機器人系統。中玻機器合同的合同價為人民幣3,380,000元。中玻科技將根據中玻機器合同的條款，依照相關訂約方完成工作的進度，向中建材凱盛機器人分期付款，各階段如下：(i)緊隨中玻機器合同簽署後，(ii)交付分級堆垛機器人系統的前一個月，(iii)分級堆垛機器人系統驗收合格後，及(iv)質保期屆滿後一個半月內。



根據中玻科技與深圳凱盛科技工程訂立的工程合同(「中玻工程合同」)，中玻科技同意發包及深圳凱盛科技工程同意供應及安裝中玻科技之三和四號生產線的玻璃窯爐脫硝反應器設備。深圳凱盛科技工程受委任的工程包括(i)為中玻科技之三和四號生產線的玻璃窯爐脫硝反應器採購設備及供應建材、工程設計及施工規劃，及(ii)為中玻科技之三和四號生產線的玻璃窯爐脫硝反應器進行設備安裝、測試及質量檢測。根據中玻工程合同，(i)煙氣治理工程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的合同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ii)安裝玻璃窯爐脫硝反應器設備的合同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中玻科技將根據中玻工程合同的條款，依照相關訂約方完成工作的進度，向深圳凱盛科技工程分期付款，各階段如下：(i)中玻工程合同簽署後七日內，(ii)脫硝反應器主體設備材料交付前，(iii)脫硝反應器設備完成安裝後五日內，及(iv)項目竣工驗收合格後的第十三個月內。

根據威海中玻與深圳凱盛科技工程訂立的工程合同(「威海工程合同」)，威海中玻同意發包而深圳凱盛科技工程同意供應及安裝威海中玻之二號生產線的玻璃窯爐脫硝反應器設備。深圳凱盛科技工程受委任的工程包括(i)為威海中玻之二號生產線的玻璃窯爐脫硝反應器採購設備及供應建材、工程設計及施工規劃，及(ii)為威海中玻之二號生產線的玻璃窯爐脫硝反應器設備進行設備安裝、測試及質量檢測。根據威海工程合同：(i)煙氣治理工程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的合同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ii)安裝玻璃窯爐脫硝反應器設備的合同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威海中玻將根據威海工程合同的條款，依照相關訂約方完成工作的進度，向深圳凱盛科技工程分期付款，各階段如下：(i)威海工程合同簽署後七日內，(ii)脫硝反應器主體設備材料交付前，(iii)脫硝反應器設備完成安裝後五日內，及(iv)項目竣工驗收合格後的第十三個月內。

根據咸陽中玻與深圳凱盛科技工程訂立的工程合同(「咸陽煙氣治理合同」)，咸陽中玻同意發包而深圳凱盛科技同意為咸陽中玻煙氣治理系統提供建設服務，包括工程的詳細設計及施工規劃、設備及材料採購及系統安裝和調試。根據咸陽煙氣治理合同，深圳凱盛科技工程受委任的工程包括(i)為煙氣治理系統採購設備及供應建材，(ii)為咸陽中玻的玻璃窯爐煙氣治理系統進行詳細設計及施工規劃，及(iii)為咸陽中玻的玻璃窯爐煙氣治理系統進行安裝、調試及質量檢測。煙氣治理系統為綜合性氣體治理系統，具備煙氣除塵、脫硫及脫硝功能。根據咸陽煙氣治理合同，設計及施工規劃成本、設備及材料費用，以及安裝費用的服務合同總價為人民幣19,880,000元。咸陽中玻將根據咸陽煙氣治理合同的條款，依照相關訂約方完成工作的進度，向深圳凱盛科技工程分期付款，各階段如下：(i)咸陽煙氣治理合同簽署後五日內，(ii)反應器主體設備材料交付前五日內，(iii)項目竣工驗收合格後的五日內，及(iv)項目竣工驗收合格後的第十三個月內。

安裝分級堆垛機器人系統將進一步提高中玻科技生產線的效率。此外，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環境保護的力度，本集團近年來已安排其生產線進行煙氣治理。為中玻科技及威海中玻的生產線安裝玻璃窯爐脫硝反應器將進一步優化其生產線煙氣治理過程，以及為咸陽中玻安裝煙氣治理系統乃管理層於環境保護及節能方面持續努力的一部分，其將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凱盛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建材凱盛機器人及深圳凱盛科技工程根據上市規則均為凱盛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玻機器合同、中玻工程合同、威海工程合同及咸陽煙氣治理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2) 訂立工程合同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中玻(陝西)新技術有限公司(「陝西中玻」，作為發包商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建材國際工程集團」，作為主要承包商)訂立陝西工程合同(定義見下文)，據此，陝西中玻委聘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就陝西中玻之浮法玻璃生產線的冷修及改造進行設計、採購及安裝工程。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江蘇蘇華達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蘇蘇華達」，作為發包商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建材國際工程集團(作為主要承包商)訂立江蘇工程合同(定義見下文)，據此，江蘇蘇華達委聘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就江蘇蘇華達建立新高檔汽車玻璃生產線進行設備及材料採購及安裝工程。

根據陝西中玻與建材國際工程集團訂立的工程合同(「陝西工程合同」)，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同意就陝西中玻之浮法玻璃生產線的冷修及改造進行設計、採購及安裝工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進行的工程包括(i)設計及規劃冷修及改造項目；及(ii)採購及安裝冷修及改造項目的系統、設備及材料。根據陝西工程合同，有關(i)設計及規劃冷修及改造項目的合同價為人民幣1,980,000元，及(ii)採購及安裝冷修及改造項目的系統、設備及材料的合同價為人民幣89,000,000元。陝西中玻將根據陝西工程合同的條款，依照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完成工程的進度(如交付設計計劃、各項主要設備各自之交付日期、完成安裝、完成測試及12個月保修期屆滿)，向建材國際工程集團作出十筆分期付款(包括於陝西工程合同成為無條件時預付合同價格之20%)，每筆分期付款不超過人民幣26,700,000元。陝西工程合同並無載列任何代價調整機制。

根據江蘇蘇華達與建材國際工程集團訂立的工程合同(「江蘇工程合同」)，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同意就江蘇蘇華達建立新高檔汽車玻璃生產線進行設備及材料採購及安裝工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進行之工程包括(i)提供原材料系統、採購及供應江蘇工程合同範圍內之所有材料及設備，以及(ii)為江蘇蘇華達之新高檔汽車玻璃生產線進行安裝、測試及質量檢測。根據江蘇工程合同，有關建立新高檔汽車玻璃生產線的設備及材料採購及安裝工程的合同價為人民幣286,000,000元。江蘇蘇華達將根據江蘇工程合同的條款，依照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完成工程的進度(如設備及材料之採購日期及交付日期、檢查日期、完成日期及12個月保修期屆滿)，向建材國際工程集團作出八筆分期付款(包括於江蘇工程合同成為無條件時預付合同價格之20%)，每筆分期付款不超過人民幣57,200,000元。江蘇工程合同並無載列任何代價調整機制。

由於汽車玻璃的高技術要求及高利潤率，汽車玻璃一直為本集團擬擴充的市場。江蘇蘇華達建立新高檔汽車玻璃生產線將創造本集團的首條全面汽車玻璃生產線；而陝西中玻的浮法玻璃生產線的冷修及改造將使該生產線可生產鍍膜玻璃及汽車玻璃。陝西中玻之浮法玻璃生產的冷修及改造亦將該生產線由煤氣改為天然氣驅動，此乃符合本集團改善及提升環保措施的承諾。

凱盛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為凱盛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陝西工程合同及江蘇工程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B.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中玻投資有限公司（「中玻投資」，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安徽華光光電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華光集團」，作為供應商）訂立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據此，中玻投資委聘華光集團採購各種玻璃產品生產中普遍使用及至關重要的原燃材料，包括本集團進行玻璃產品製造所用的硅砂及純鹼（「原燃材料」）。

根據中玻投資與華光集團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中玻採購框架協議」），華光集團同意透過招標進行採購原燃材料，以供本集團進行玻璃產品製造。服務期為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玻採購框架協議規定中玻投資自華光集團採購原燃材料的定價原則、採購及付款機制以及條款及條件。中玻投資與華光集團將就各項個別採購分別訂立採購訂單。華光集團將透過招標進行採購原燃材料及按成本價將原燃材料出售予中玻投資。

華光集團將向中玻投資提供招標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招標價及產品質素，以供考慮。因此，經評估及比較向華光集團採購之整體採購成本（包括利息）與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之成本後，中玻投資可決定是否按相關價格採購相關產品。華光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招標結果將載有華光集團向其供應商付款之期限。中玻投資將於考慮本集團之採購計劃及現金流量後，就各採購訂單與華光集團個別協定付款期限，而華光集團可按下文所載收取利息（自華光集團就採購有關原燃材料向其供應商付款之日期起計息）：

信貸期	利率
30日內	1%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2%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3%

董事會報告 (續)



中玻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總價格(包括相關費用及稅項)須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890,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00元及人民幣980,000,000元之規限。

原燃材料(包括硅砂及純鹼)對本集團生產玻璃產品至關重要,而華光集團亦大規模採購原燃材料。儘管本集團因大規模採購而一直能夠降低其採購價,惟透過結合本集團與華光集團之原燃材料採購需求,供應商可能潛在提供較當本集團單獨採購時向本集團提供者更具競爭力之原材料價格。本集團一直不斷檢討及探索優化其採購策略以管理其採購成本之方法,而與華光集團建立業務關係乃本集團所考慮方法之一,其於華光集團與本集團進行業務討論後成為可行。

凱盛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光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為凱盛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玻採購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重大關連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關連方交易均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須遵守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關連交易。

本公司確認,將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或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公眾持股量。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載舊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仍然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就新冠肺炎疫情而言,董事已針對其對經營環境及財務狀況的不確定性影響進行評估及初步作出結論。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制定了若干應急措施。董事確認,這些應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重新評估銷量及價格的波動(如有)、重新評估存貨是否充足及通過與供應商就付款條款進行談判增強本集團的現金管理。隨著新冠肺炎疫情形勢的發展,本集團將不斷檢討我們的應急措施。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於本年報第5頁主席報告及第6至12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提供對本集團於年內業務進行的公平回顧、對本集團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以及關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前景的討論。

本集團年內表現分析（應用金融關鍵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第9至1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第4頁的本集團五年財務概要。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員工乃本集團的寶貴資產，彼等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寶貴貢獻。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和「創新機制」相結合的管理思路。通過多樣化和人性化的管理，本集團在本公司與員工之間建立相互信任及支持的密切關係，為員工創造積極、健康向上的企業文化和工作環境。同時，本集團遵循「適應市場環境、體現人才價值、發揮激勵作用」的原則，為員工提供富有競爭力的薪酬機制。此外，本集團亦不斷優化人力資源結構，持續改進管理方式，以充分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能動性。

與客戶的關係

作為玻璃生產商，本集團重視開發和維護與客戶長期穩定的商業合作關係，包括終端客戶及特許經銷商等。本集團專注於客戶之關注點，並充分利用各種有效途徑，開展客戶滿意度信息的收集和分析活動。針對客戶提出的有效意見或建議，及時制定糾正措施並落實到具體部門。本集團透過前期培訓及現場指導等多種方式，讓客戶了解產品性能，加工參數及其他注意事項，做好售前服務。本集團亦設立全國投訴電話，制定有嚴格的客戶投訴反饋機制及相關解決流程。

與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選擇和儲備優質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關係，包括原、燃材料、生產設備及備件的採購等。本集團堅持平等協商和共贏的原則，已設立統一的供應商管理體系及透過招標和議價招標採購流程建立公平公正的供應商評價體系，為供應商創造有利的競爭環境。本集團亦為供應商提供免費技術指導，不斷提高其於各方面（包括原材料及燃料採購、產品生產、包裝、儲存及運輸、保護及產品交付）的質素管理，確保每道工序的質素控制並優化產品質素標準。

環保政策及表現

作為肩負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建設的環保設施一直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本集團堅決執行有關環境保護的政府法律法規。各生產基地均已配備達到標準的環保設施，各項環保指標達標情況符合或優於國家標準。

董事會報告 (續)



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至48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法規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因嚴重違反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載於本年報第36至48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行業受市況變動、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環境法規、行業競爭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所影響。本集團及時應對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之該等變化至關重要。

二零二零年，隨著去產能過程的進一步深入，玻璃行業將進一步分化調整。普通浮法玻璃方面，部分潛在產能可能會受二零一九年價格復蘇影響而加速釋放。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應對行業所面臨的不確定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8至9頁「二零二零年工作計劃」分節。

本集團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亦面臨其他金融風險，如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本公司通過與機構投資者及財務分析員定期會面，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及促進溝通，以確保就本集團的表現及發展維持雙向的溝通。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彭壽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平板玻璃生產商和國內主要的鍍膜玻璃生產商，專注於研發、生產並銷售一系列鍍膜建築玻璃和節能環保與新能源玻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相關要求，本集團每年度將持續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中，本集團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披露要求，現將與本集團業務密切相關且至為重要的內容載於下文：

一、工作環境

1、企業氛圍

本集團視人才為企業蓬勃發展的源動力，在生產經營、員工培訓、薪酬福利等方面始終堅持以人為本和創新機制相結合的方針，通過多樣化及人性化管理，使公司與員工建立了相互信賴、相互支持的密切關係；同時，按照「適應市場環境，體現人才價值、發揮激勵作用」的原則，充分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能動性，為公司員工創造了積極、健康、公平、公正的文化氛圍和工作環境。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相關適用法律法規，按照適應市場環境、體現人才價值、發揮激勵作用的原則，制定有富有競爭力的薪酬機制，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並提供諸如交通及通訊補貼、高溫補貼、餐飲補助等福利。集團員工每日工作時數為八小時，生產部門實行倒班輪休制，按照國家法定節假日休假，並有年假、產假、婚假、喪假等有薪假期。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3,419人，年齡層主要分佈在35-60歲，包括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及管理團隊。本集團秉承多元化原則，聘用僱員涉及不同性別、年齡、民族、國家及地域、宗教信仰、受教育程度等，給予公開公平的晉陞機會，堅決反對各種類型的歧視。

本集團按僱用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僱員人數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按僱用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僱員人數載列如下：

僱員	僱傭類型	按年齡組別				按地區				
		35歲以下	35歲-60歲	60歲以上	合計	山東	陝西	江蘇	內蒙古	其他
在職人員總數	勞動合同工	583	2,830	6	3,419	1,111	509	1,173	284	342



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的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生產工作始終以人為本，遵守《中國安全生產法》、《中國職業病防治法》、《安全生產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貫徹「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職業病防治工作堅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的方針，實行分類管理、綜合治理，強化和落實各生產經營單位的主體責任，建立各生產經營單位負責、員工參與的機制，並接受政府監管、行業自律和社會監督。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通過推行質量 (ISO9001:2015)、環境 (ISO14001 : 2015)、能源 (ISO50001 : 2018)、安全與職業健康 (ISO45001 : 2018) 等四標一體等綜合管理體系，確保生產活動的正常進行。

本集團各生產經營單位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各級主管對本部門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生產必須服從安全需要，實現安全生產和文明生產。本集團各生產經營單位已制定了安全生產標準化管理制度 (GB/T33000-2016) 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ISO45001 : 2018)，載有一系列必須採納的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設置安全與職業健康管理機構、配備安全與職業健康管理人員，制定安全生產與職業健康目標與指標，保證安全與職業健康投入，建立健全安全與職業健康管理制度，定期對員工進行安全與職業健康教育培訓，加強生產設備設施技術操作、運行維護規程，強化生產現場管理和生產過程控制，建立健全職業衛生檔案和員工健康監護檔案，組建應急機構和隊伍，定期開展應急培訓和演練等。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年內認真實施上述有關程序、規則及規例，實施過程由高級管理層指定之委員會以定期檢查及抽查方式監察。

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極其重視員工素質和相關專業技能的提升，並根據各崗位人員的業務需求科學制定培訓計劃。二零一九年度，公司向員工提供的培訓包括：

- 新員工入職培訓；
- 在崗員工或轉崗員工技能培訓；
- 專業崗位技能提升及技術骨幹培訓；
- 提供學術研討等學習交流機會及外派參加專業權威機構的專項培訓；
- 邀請專業人員舉辦培訓講座；
- 駐海外人員定期專項培訓；
- 內部培訓師培訓；
- 對高管及中層幹部進行常年、定期、定目標的綜合技能培訓。

本集團按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年內完成的培訓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按僱用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僱員人數載列如下：

類別	高級 管理層	中級 管理層	基層 管理	專業技術	營銷	生產員工	其他	合計
人數	85	360	451	212	61	1789	461	3419
受訓平均人數	85	359	446	209	61	1749	325	3234
受訓僱員百分比	100%	99.7%	98.8%	98.6%	100%	97.8%	70.5%	94.6%



4、 勞工準則

本集團98%的員工處於中國境內，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境外員工亦嚴格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二零一九年度無違反相關規定的案例；員工招聘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從制度上、機制上理順企業和職工的勞動分配關係，維護員工合法權益，嚴格杜絕童工和強制勞工。本公司還堅持如下準則：

- (1) 本公司本著公平、公開、自願的原則招聘錄用工人，並按規定簽訂《勞動合同》，無強制使用員工行為。
- (2) 按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規定標準支付工人薪資及加班費，以及相關福利。
- (3) 遵守中國及相關國家規定，執行休息日和法定有薪假日。
- (4) 招聘年滿18歲及以上的成年人，無性別、宗教、種族等歧視，並給廣大職工提供公平的培訓、晉陞機會。
- (5) 參照中國《勞動法》及所在國法規要求實行綜合計算工時工作制。

本集團不時對員工僱傭情況開展全面自查，以預防和及時糾正潛在違規事宜發生。

二、環境保護

本集團始終堅持綠色環保、節能減排的發展理念，全面調整產品結構，整合優化綠色產業鏈，不斷拓展節能玻璃和可再生能源領域。集團專注於研發、生產並銷售一系列鍍膜建築玻璃和節能環保與新能源玻璃，並在國內節能環保與新能源玻璃領域佔據領先地位。通過產品的不斷革新，集團立志要為創造一個綠色節能的社會作出貢獻。

1、排放物

本集團堅決貫徹執行《中國生態環境保護法》、《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國水污染防治法》等政府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加大對技術改造、節能降耗、環保設施的投入，各基地均已建成完善的脫硫、脫硝、一體化除塵等環保設施。二零一九年環保設施運行費用人民幣7,286萬元，與二零一八年相比基本持平；二零一九年進一步加強環保設施運行管理，針對環保標準新限值，實施環保設施技改，建設環保備用系統，大力實施污染物深度減排，降低污染物排放濃度。煙塵排放濃度為國標排放濃度的47.1%，二氧化硫排放濃度為國標排放濃度32.88%，氮氧化物放濃度為國標排放濃度44.58%，均優於國家標準且污染物年排放總量呈下降趨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目前本集團環保制度健全，各基地均已建立運行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1:2015)。集團製造管理部設有專門的環保節能管理組，各基地有專門的環保節能負責人，負責各基地的環保節能設施運行管理等工作。各基地所安裝的煙氣在線監測系統均與環保部門聯網，建立了環保線上即時監測，確保排放低於國家排放標準。

本集團為貫徹落實《中國製造2025》，深入實施綠色製造工程，構建綠色製造體系，發揮綠色製造先進典型的示範帶動作用，做好節能和能源綜合利用，打造綠色製造企業，東台基地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被中國建材聯合會表彰為「全國建材行業節能環保綠色低碳先進典型企業」，通過中國質量中心(CQC)綠色製造體系現場監督審查，按工信部「關於請推薦二零一九年工業節能與綠色標準研究項目的函」要求編寫「綠色設計產品評價技術規範在線Low-E節能鍍膜玻璃」綠色製造團體標準。威海基地二零一九年五月被山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評為「山東省製造業高端品牌培育企業」，被山東省品牌建設促進會評為「山東省民營企業品牌價值100強」。

本集團於東台、威海、咸陽、臨沂等基地大力研發生產高科技節能玻璃——在線Low-E鍍膜玻璃及在線Sun-E[®]節能鍍膜玻璃。東台基地二零一九年生產在線Low-E鍍膜玻璃及在線Sun-E鍍膜玻璃達8.49萬噸。二零一九年威海基地借3號生產線冷修之機進行升級改造，主導產品定位為Low-E鍍膜玻璃、太陽能發電玻璃基板以及冷鏈加工上的在線Sun-E[®]，六月投入生產。二零一九年宿遷基地開發生產汽車、車鏡、光伏背板、電子玻璃等高附加值產品。

本集團採納並嚴格遵守平板玻璃生產所產生各種排放之國家政策及指標 (如下) :

(1) 廢氣排放 :

在玻璃生產過程中，最主要的溫室氣體及排放物包括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顆粒物。本集團各基地均建設煙氣處理系統，主要治理設施包含高溫電除塵器、SCR脫硝反應器、脫硫、布袋除塵器等。主要工藝為：煙氣經過降溫後進入高溫電除塵器 (ESP) 進行收塵，後進入SCR脫硝系統煙道，煙氣在煙道內與噴入的氨水進行充分混合後均勻進入SCR反應器。在催化劑的作用下，反應器內煙氣中的氮氧化物與氨發生氧化還原反應，生成氮氣和水，從而完成脫硝過程。脫硝後的煙氣進入鍋爐低溫段。出鍋爐的煙氣經脫硫系統脫硫後，進入布袋收塵進行除塵，最終引入煙囪排出，本集團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顆粒物均符合國家指定的排放標準。

二零一九年，東台、咸陽、烏海基地執行《平板玻璃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 26453-2011)，宿遷基地執行《電子玻璃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29495-2013)；威海、臨沂基地執行《山東省建材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DB37/2373-2018)。

單位：mg/m³

排放物	顆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平板玻璃工業大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GB 26453-2011	50	400	700
電子玻璃工業大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GB 29495-2013	50	400	700
山東省建材工業大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DB 37/2373-2018	25	150	4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二零一九年排放物總量：

排放物名稱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宿遷基地	威海基地	咸陽基地	烏海基地	東台基地	臨沂基地	合計	合計
二氧化硫	19	158	27	95	191	4	494	671
氮氧化物	18	742	183	309	330	138	1,720	2,182
顆粒物	1	40	15	17	24	6	103	137

單位：噸

從上表可以看出，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顆粒物排放物總量比二零一八年有明顯下降，下降幅度20%以上。單位產品重箱排放密度：二氧化硫16.26克、氮氧化物56.62克、3.39克。二零一九年集團內各基地十分注重環保管理，落實《公司環保治理專項工作方案》，加大技改投入，確保環保設備正常穩定運行、達標排放。

(2) 廢水排放：

本集團各基地生產廢水均採取回收利用，用於場地噴淋，道路灑水，綠化苗木澆水等，生活污水達到當地污水處理廠接管標準後排至當地污水處理廠處理，均按裝污水在線檢測設備，建立了環保線上即時監測，確保達標排放。

(3) 危險廢物：

二零一九年集團共產生脫硝廢催化劑約100噸。各基地廢催化劑均按國家危險廢物管理相關要求送催化劑再生單位再生後回收利用。危險廢物合法處置率100%。

(4) 溫室氣體排放：

根據中國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發佈的《溫室氣體排放核算與報告要求第7部分：平板玻璃生產企業》(GB/T 321517.7-2015)進行核算，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九年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九年企業年二氧化碳排放總量 (tCO₂)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東台基地	287,102	282,900
威海基地	421,675	522,000	513,504
宿遷基地	65,764	87,400	195,188
臨沂基地	137,413	162,700	152,293
烏海基地	176,380	167,000	165,688
咸陽基地	174,561	294,000	318,423
合計	1,262,895	1,516,000	1,630,468
密度 (tCO ₂ /噸玻璃產品)	0.75	0.81	0.83

單位：噸

2、資源使用

本集團於東台、烏海基地的生產線利用當地焦化公司排放的焦爐煤氣為主要燃料，幫助當地大幅減少因焦爐氣直接排放所造成的大氣污染。加大天然氣清潔能源使用，改善能源結構。

本集團大力開展降本增效合理化建議活動，鼓勵員工為企業節能減排提出合理化建議。本集團對資源消耗指標的考核進一步加強。產品總成品率89.8%，單位重箱綜合能耗12.6千克標煤。

能源名稱	單位	二零一九年能源總消耗量						2019年合計	2018年合計
		宿遷基地	威海基地	咸陽基地	烏海基地	東台基地	臨沂基地		
焦爐煤氣	萬立方米				10,846	16,292		27,138	27,182
石油焦粉	噸		88,080					88,080	102,064
燃料油	噸	8,556	3,583		9,250	18,808		40,197	34,856
天然氣	萬立方米	1,394					4,077	5,471	4,941
電力	萬千瓦時	2,462	5,738	2,518	2,937	2,341	2,071	18,067	21,740
煤	噸			53,082				53,082	96,924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各基地均已建立能源管理體系，通過淘汰落後產能、更新燃料種類等多種途徑，深入開展技術革新與創效活動，通過合理有效地利用能源資源，實現了社會與企業的共同發展。二零一九年集團各基地綜合能耗與熔窯熱耗全部達標，其中東台基地二零一八年六月入選工信部重點用能行業能效「領跑者」名單；本集團未來將通過技術革新進一步降低單位產品綜合能耗。

為降低能耗，降低生產製造成本，本集團各基地均建設餘熱發電系統，玻璃在生產過程中熔化產生的煙氣帶走熱量約為熔窯能耗30%，充分利用餘熱是玻璃製造節能降耗的有效途徑。利用玻璃熔窯產生的480℃煙氣，接入餘熱發電鍋爐入口，產生2.16Mpa,430℃過熱蒸汽，利用蒸汽進行發電，發電後的余壓蒸汽還可以用生產上燃料加熱和生活取暖，發電全部自用，這樣大大減少從供電公司購電，大幅降低玻璃生產成本，變廢為寶，節約能源，使用企業實現能源利用良性循環。



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1) 木材資源：從資源節約、降低成本出發，集團各基地積極探索改進更新玻璃產品的包裝方式，全部內銷產品、部分外銷產品包裝均使用裸包或鐵架包裝工藝；另有部分外銷產品木箱包裝改進結構，減少用材量，使用強化多層板，節省了大量的木材資源。
- (2) 水資源：玻璃生產的許多設備都是在高溫狀態下工作，為保證設備的完好和正常運轉，通常採用水冷方式。為節約水資源，減少新水消耗，各基地加強用水管理，建立用水管理制度，按計劃用水。生產線均採用閉路循環水系統，間接冷卻水循環率達98%以上。例如東台基地，獲得「江蘇省節水型企業」稱號。

二零一九年各基地用水量統計

能源名稱	單位	宿遷基地	威海基地	威陽基地	烏海基地	東台基地	臨沂基地	合計
水	萬噸	7	73	47	29	70	35	261

4、 氣候變化

根據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發佈的《中國應對氣候變化的政策與行動2019年度報告》，「十四五」期間國家將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規，包括《平板玻璃單位產品碳排放限額》、《節約能源法》等。集團將在職能機構及機制建立、單位產品碳排放限額達標及下降率指標考核、調整產品結構和能源結構、節能措施及低碳技術應用等方面採取應對行動。

三、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選擇及儲備優質的供貨商作為合作夥伴，建立長期的戰略協作夥伴關係。堅持平等協商、互惠互利的原則，設有統一的供貨商管理體系，通過招標、議標採購，形成公平、公正的供貨商評價體系，為供貨商創造良好的競爭環境。通過改善上、下游供應鏈關係，整合和優化供應鏈中的信息流、物流、資金流，以獲得企業的競爭優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超過170多家供貨商（經過評價的合格供方）採購原、燃材料及生產線設備，其中原料供貨商120餘家、燃料供貨商20餘家，生產線主要設備供貨商30餘家。以上供貨商均屬獨立第三方且位於中國。本集團可向眾多其他供貨商採購所需原、燃材料及設備所需備品備件，並無依賴任何特定供貨商。

為保證生產的穩定和產品質量，本集團對原、燃材料及設備備件供應商的選擇，嚴格按照《合格供應商評審標準》的要求，對供應商實行動態管理。按品質、供貨能力、供貨期及服務四個類別，由多部門評分，定期更新供應商名冊，監控原材料、配件等物質質量及消耗情況，確保供應鏈的各環節達標。

為了提高本集團產品競爭力，在滿足服務水平需要的同時，適時對供應鏈進行優化整合，把供貨商、製造商、倉庫和用戶有效地結合成一體，強化環境保護的自我約束機制，建立綠色供應鏈的管理理念，實現供應鏈的連續性、穩定性。建立規範的供貨商評審程序，通過嚴格的過程控制，篩選出符合國家環保要求及安全生產要求的合格供貨商。

在供應商的選擇標準方面，集團對供應商在環保和安全方面提出以下要求：一是供應商的生產廠家必須嚴守國家環保政策和安全生產的要求，承擔應有的環保責任，確保供貨的穩定性和安全性；二是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必須達到國家環保和安全生產的要求，以保證我們的生產對環境沒有危害並實現安全生產。三是供應商的燃料必須是能夠達到環保要求的清潔能源，主要環保指標按照最高要求。



四、 產品責任

1、 質量保證：

本集團堅持以質量求生存，以科技求發展，把「品質提升」和「產品升級」放在集團重點工作首位，從「產品設計-產品製造-產品售後服務」實施全過程質量管控。集團總部利用信息化平台實現統一品質監督控制，各生產基地均執行嚴於國標的《優質級產品質量企業標準》和《產品質量檢驗及控制規程》，嚴格按照質量管理體系（ISO9001:2015）要求運行。同時，集團總部不定時對各基地在線產品及庫存產品進行質量抽查檢驗，並深入市場了解客戶對公司產品質量的真實評價，根據用戶反饋意見，及時組織基地生產部分進行分析整改，實現質量控制持續改進。

2、 售前及售後服務：

本集團通過前期上門培訓、集訓、加工過程現場指導、對比測試等多種方式，讓客戶了解產品性能、掌握加工參數及相關注意事項，竭力做好售前、售中、售後服務。

為提升產品質量及服務水平，保證銷售業務有序進行，本集團制定了完善的《售後服務管理規定》，設有全國營銷服務及投訴熱線，制定了嚴格的客戶投訴反饋機制及解決流程。同時，利用各種有效途徑，開展客戶滿意度信息收集和分析活動，針對客戶提出的質量問題，制定糾正、預防措施，並及時改進，以提高客戶滿意度。二零一九年集團對客戶的服務更上新台階，在現有手機APP庫存查詢、下單、結算、採購功能的基礎上又增添了新功能，上線了物流系統模塊、客戶代辦托運、在線自動搶單承運功能，基本實現從客戶下單到客戶收貨系統一體化的全過程，大大的減少了溝通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及顧客滿意度。

為了更好地服務於客戶，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客戶信息和數據檔案，設專人管理並與管理人員簽署崗位保密協議，加強業務培訓，制定嚴格的保密制度，確保客戶隱私不外洩。同時，對新產品的銷售合理規劃市場，發揮基地產品的優勢，體現中玻特色。

3、 知識產權：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高端節能產品的研發與開發，擁有數十項國家和世界級玻璃產品自主研發的專利技術，並在二零一九年取得如下成果：

本集團繼續堅持自主研發，走差異化「特色產品」道路。在「第二代中國浮法玻璃技術與裝備創新研發攻關項目」中承擔的兩個項目，榮獲優秀研發成果獎；東台基地輻射率 ≤ 0.15 、威海基地輻射率 ≤ 0.13 的在線Low-E產品研發攻關試驗取得突破，節能指標輻射率領先，在線Low-E和Sun-E[®]特色產品產量、質量均創造歷史最佳成績；威海基地在線Sun-E[®]特色產品成功量產，並實現該產品的生產線複製。

五、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內部設有道德與合規監督部，制定了《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舉報管理制度》，集團同時設立了道德與合規監督委員會，以加強公司內部監控機制，保障公司利益不被侵犯，預防及嚴肅處理貪污舞弊等情況發生。

此外，為進一步加強公司幹部隊伍誠信廉政建設，依規守法從事各項生產與經營活動，中層以上幹部以及對外部門業務主管人員需與公司簽署《幹部誠信守法經營承諾書》，並自覺接受公司員工以及客戶的監督。

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及其僱員並無牽涉任何貪污活動之法律案件。

六、 社會參與

本集團一直堅持履行社會責任，積極參與和開展公益慈善活動回饋社會，為子公司所在地區建立困難救助金幫扶社會弱勢群體，提供助學款項，每年亦撥付一定數額經費用於慰問、探視、幫助為集團做出貢獻的病、退休困難職工及親屬等，以促進社會和諧進步及企業長遠發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慈善組織作出捐款為人民幣621,452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為人民幣358,035元。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及管理層均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企業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提升股東及投資者信心以及提升股東價值確立框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列載之規定外，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於二零一九年內，除若干董事為達致更佳企業管治常規而放棄就批准本集團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外，本公司所有重大決定均由整個董事會作出，並無需要在沒有其他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獨立討論的特別情況。因此，並沒有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該等會議。儘管如此，本公司訂有內部政策及安排，讓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業務向主席表達其意見及提出其關注事項。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接獲所有董事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本公司僱員手冊載有僱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的書面指引，該等指引不比標準守則之規定寬鬆。

董事會

董事會肩負有效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同時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的主要角色為：

- 確立本公司的價值觀並以提升股東價值為目標；
- 制訂本集團的目標、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
- 通過釐定每年財政預算（特別是資本開支預算），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及
- 制訂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以管理本集團在達致既定策略目標過程中所遇到的風險。

董事會計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以決定整體策略方向及目標，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討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重大事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4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內。董事會會議記錄／決議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保存，並會送呈各董事作為記錄及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確保本公司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持續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由不同人士擔任且各人職責不同，以維持獨立性及平衡判斷觀點。於二零一九年，主席彭壽先生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得已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並使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問題。另一方面，行政總裁崔向東先生乃執行董事，於業務方向及管理層的營運決策負有執行責任。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年報日期，董事會共包括八名董事，當中有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按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其中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能力。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頁。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董事會以如此均衡的架構組成，目的皆在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的獨立性。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3至第26頁，當中載列就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董事具備針對不同業務的管理、財務、會計專業資格及廣泛經驗。

董事會設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可向董事會提供明智的獨立判斷、豐富的知識及專業才能。誠如下文所述，大部分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架構可確保本集團內部權力及授權維持充分平衡。

本公司已接獲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其獨立性，並確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之條款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102(A)條，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而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的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據此獲委任之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當時董事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即使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的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並選出其他人士代替。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不多於三年的任期獲本公司委任，惟彼等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規定。

董事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有效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會須確保所作出之決定客觀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真誠履行其職責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須確保每位新獲委任的董事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理解，以及完全知悉彼在成文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更新有關法律及規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動以及本集團策略發展的情況，以便履行其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擔當活躍角色，為制訂策略及政策作出貢獻，並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重大委任及行為準則事宜作出可靠的判斷。彼等會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彼等亦出任董事委員會的成員，監察本集團在實現議定企業目標及指標時的整體表現，並監督表現的呈報。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董事委員會」）領導管理層，並透過制定政策及策略向管理層提供指示，監督管理層之表現以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特別委託管理層執行的主要企業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公告（以供董事會於刊發前批核）、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規定、規則與規例。董事會定期對轉授職能及工作進行檢討。

在行政總裁的領導下，管理層獲轉授權力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各部門主管負責各方面的業務。

提供及獲取資料

在常規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文件將會送呈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確保彼等可就將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提出之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公司秘書、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出席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以就企業管治、法定合規及會計與財務事宜（如適當）作出建議。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供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倘有任何董事要求獲得管理層自願提供以外的其他資料，各董事有另外的獨立途徑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作出進一步查詢（如需要）。

全體董事亦已獲提供每月更新資料，以便彼等對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從而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職責及責任有充分的了解。公司秘書亦不時為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重要的貢獻，並確保彼等持續了解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變化以及本集團營運的整體發展。本公司以研討會形式為董事安排了重點圍繞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內部培訓。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部將為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確保彼等知悉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商業、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變化，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下文列出了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的培訓概要。

本公司已經設計按年填報的培訓記錄表，以協助董事記錄及監察彼等所接受的培訓。

於二零一九年，董事的知識及技能以（其中包括）下列形式得到持續發展及更新：

董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A, B, C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A, B, C
趙令歡先生	A, B, C
周誠先生	A, B, C
張勁舒先生	A, B,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A, B, C
趙立華先生	A, B, C
陳華晨先生	A, B, C

A：出席與（其中包括）海外投資投後整合、聯交所對董事責任的指引、境外輿論情況環境及媒體特點主題相關之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閱讀有關（其中包括）經濟、一般業務、玻璃行業發展、董事職責及責任、法律與監管更新及企業管治以及董事履行其職責之重要事宜之報章、刊物、雜誌及其他閱讀素材。

C：閱讀本公司不時向董事發出或提供的備忘錄或資料，並（在適當情況下）由公司秘書向董事簡述及報告有關法律及監管之變動以及董事履行其職責之重要事宜，了解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企業管治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發展。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時設有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董事會根據其本身的職權範圍賦予權力，有關職權範圍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審核委員會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晨先生 (主席)

張佰恒先生

趙立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陳華晨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能力。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會計專業及商界具有豐富管理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檢討及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效能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該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初稿供其評論，最終稿供其留存。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討論及審閱關注問題以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內。審核委員會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彼等之續聘，以及於提交董事會供其採納及刊發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該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議事規則時，不僅注意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的影響，亦兼顧其是否遵守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以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慣例，並討論審核（包括本集團的審核問題及審閱其結果、建議及聲明），以及本公司的營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和本集團體制。委員會亦與本公司管理層一同審核二零一八年重大內部審核事宜、二零一九年內部審核計劃，以及就本集團道德及合規監督進行報告。該討論亦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之資源充足程度、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及預算。



提名委員會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主席)

趙立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誠先生

提名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應考慮提名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及同意其成員的委任，並推薦合適人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重續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及採納董事會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有關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內。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周誠先生、張佰恒先生及趙立華先生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的張佰恒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條件確認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張佰恒先生仍具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提名委員會經檢視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後，確認周誠先生、張佰恒先生及趙立華先生符合公司細則及提名政策獲提名的資格後，向董事會提名推薦周誠先生、張佰恒先生及趙立華先生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參選董事。張佰恒先生及趙立華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在其各自的提名時並無參與投票表決。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細則及提名政策作出提名，並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項多元化準則，周誠先生、張佰恒先生及趙立華先生的豐富且多元化的商業經驗及其對董事會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後，認為張佰恒先生及趙立華先生具獨立性。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推薦周誠先生、張佰恒先生及趙立華先生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參選為董事。董事會認為周誠先生、張佰恒先生及趙立華先生可為董事會帶來其觀點、技能及經驗，並議決建議周誠先生、張佰恒先生及趙立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重選周誠先生、張佰恒先生及趙立華先生為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周誠先生、張佰恒先生及趙立華先生在其各自的提名時並無參與投票表決。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有效運作的重要性。董事會已採納列載了基本原則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的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其表現質素，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會成員的提名與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本公司不時的業務需求為基準，並考慮一系列多元化視角的裨益。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在甄選過程中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種族、專業技能及資格，以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決定將基於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並檢討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監察可計量目標的實現進度。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持續有效運作。提名委員會經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後認為，鑒於現有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董事會具備平衡的技能、經驗、專業能力及多元視角以切合本公司業務增長的需求。

提名政策

1 目的

- (1.1)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大會上選任該人選為董事，或供董事會委任該人選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
- (1.2) 提名委員會可提名其認為適當數量的人選於股東大會上委任或重新委任，或提名人選以填補所需的臨時空缺數目，或提名適當數量的人選以增加董事會名額。



2 甄選準則

(2.1)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人選是否適合時，將參考以下因素：

- (a) 誠信的信譽；
- (b) 業務策略、管理、法律及財務方面的經驗；
- (c) 建議人選能否協助董事會有效履行責任；
- (d) 預期該建議人選可為董事會帶來多樣的觀點與角度、長處和貢獻；
- (e) 可投入的時間以及對相關利益的承擔；
- (f)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技能及資格、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及
- (g) 甄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建議人選的獨立性。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具有酌情權，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2.2) 建議人選將會被要求按既定格式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以及提交同意書，同意被委任為董事，並同意就其參選董事一事或與此有關的事情在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

(2.3) 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以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和文件。

3 提名程序

(3.1)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開會前考慮。或者，提名委員會可採取書面決議方式批准該項提名。

(3.2) 如要填補臨時空缺或委任一名額外的董事，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和批准。如要推薦建議人選於股東大會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以供其考慮並推薦參選。

(3.3) 直至發出通函予股東前，獲提名人不可假設其已獲董事會推薦於股東大會上參選。

- (3.4) 關於股東建議任何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根據公司細則，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日向本公司總辦事處呈交一份表明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的書面通知及一份由該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

- (3.5) 董事會對於其推薦人選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擁有最後決定權。

4 保密

除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有所規定，否則提名委員會成員或本公司任何職員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在本公司刊發股東通函前，向公眾披露有關任何提名或候選人的任何資料，亦不得接受公眾就有關提名或候選人的任何查詢（視乎情況而定）。待發出通函後，提名委員會或公司秘書或獲提名委員會批准的本公司其他職員可以回答監管機構或公眾的查詢，但有關提名或候選人的機密資料則不可披露。

薪酬委員會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立華先生 (主席)
	張佰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該薪酬的政策制定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因應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建議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藉以審閱重續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的薪酬待遇；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包括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尤其是薪酬調整及績效相關薪酬建議）；及本集團績效考核制度。執行董事（亦擔任行政總裁）的酬金乃經參考於指定年度內其職務、責任、所參與之本集團事務、其表現、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為吸引、挽留及推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服務，本公司根據相關市場情況及因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29。



戰略委員會

成員：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主席)

趙令歡先生

周誠先生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戰略委員會主要根據其職權範圍負責審閱本公司的中、長期策略。戰略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議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 會議 ⁽¹⁾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⁴⁾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行政總裁)	4/4	-	-	-	1/1	2/2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主席)	4/4	2/2	-	1/1	1/1	0/2 ⁽³⁾
趙令歡先生	4/4 ⁽²⁾	-	-	-	0/1 ⁽³⁾	0/2 ⁽³⁾
周誠先生 (名譽主席)	4/4	-	1/1	-	1/1	0/2 ⁽³⁾
張勁舒先生	4/4	-	-	-	1/1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4/4	2/2	1/1	1/1	1/1	0/2 ⁽³⁾
趙立華先生	4/4	2/2	1/1	1/1	1/1	0/2 ⁽³⁾
陳華農先生	4/4	2/2	-	-	1/1	1/2 ⁽³⁾

附註：

- 1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經修訂) 第91A節, 董事可委任另一名董事代表其出席任何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2 趙先生已親自出席一次會議, 其正式委任代表已代其出席三次會議。
- 3 董事缺席股東大會乃由於相關時間內有其他海外事務。
- 4 主席無法出席所有股東特別大會乃由於於相關時間內有其他海外事務; 行政總裁已代其主持所有股東特別大會。儘管存在其他海外事務或發生無法預料的情況下可能妨礙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本公司仍鼓勵董事參加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瞭解。

問責及審核

問責

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各股東均為一名「股東」負責，而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分解釋及資料，令董事會可對提呈予其審批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其須負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其確認本報告所載的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績及事務狀況，並認為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當會計準則編製。董事致力在所有股東通訊中提呈對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會仍然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和年報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公告及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所要求的其他財務披露中，提呈公正、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名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的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變動。

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其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形成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報告其意見，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核數師概不就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7頁至第7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回顧年度，就審閱及／或審核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應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總核數酬金為人民幣7,000,000元。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任何非審核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為本集團建立及維持良好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多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指引，並按主要業務流程及辦公職能明確管理結構及相關權限，其旨在達致業務目標、保護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適當保存簿冊及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發佈，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已實施控制程序，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接觸及使用內幕資料。本公司已為僱員及與本集團來往之人士設立申報程序及安排，以向本公司道德及合規監督委員會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營運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之不當行為作出報告及提出與此相關之疑慮或不滿。

所有部門均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資料安全等方面的風險。管理層與部門主管協調，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提供處理方案、監督風險管理程序及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所有調查結果及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就處理保密及內幕資料、監督資料披露及應對查詢方面提供了一般指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且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範圍覆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旨在將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營運風險減至最低。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效性及充足性的確認書。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援下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進行檢討。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為有效及充分。彼等亦考慮其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之資源充足程度、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及預算。於回顧期內，並無識別出或會影響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之重大範疇而須加注意。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秘書郭尤莉小姐（「郭小姐」）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了解。郭小姐向主席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妥當遵循及董事會活動有效及高效開展。全體董事均有權向郭小姐獲取有關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事務的意見及服務。郭小姐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郭小姐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7頁。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A)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公司細則

- (i) 公司細則第62條載列公司細則項下股東提呈召開的情況。公司細則第62條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須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規定按提呈召開，如沒有按提呈召開，則可由公司法所規定的呈請人召開。

公司法

- (ii) 根據公司法第74條，一名或多名於送達呈請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於呈請日期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並享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呈請，要求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董事均為一名「董事」隨即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ii) 書面呈請必須列明會議目的（包括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並必須由呈請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百慕達註冊辦事處」），並可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同一格式之多份文件組成。
- (iv) 如董事未能於送達呈請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或代表全部呈請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任何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由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能於送達呈請日期屆滿三個月後召開。
- (v) 由呈請人就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由董事召開的同等會議的同樣方式召開。

(B)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權利

公司法

- (i) 公司法第79及第80條准許若干股東就任何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就任何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考慮的事項要求本公司傳閱聲明。根據公司法第79條，在呈請人支付費用的情況下（除非本公司另有決議），本公司在有關數目的股東提出書面呈請時有責任：—



- (a) 向有權接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通告，以告知可能會在該會議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及
 - (b) 向有權獲送交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任何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以告知在任何提呈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會議上處理的事務。
- (ii) 向本公司提出上述呈請所需的股東人數為：—
- (a) 代表在呈請日期有權在呈請涉及的會議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人數；或
 - (b)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 (iii) 任何此等建議決議案的通知及任何此等陳述書，須以准許用於送達會議通告的方式，將該決議案或陳述書的副本向有權獲送交會議通告的股東發出或傳閱；至於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任何此等決議案的通知，則須以准許用於向其發出本公司會議通告的方式，向其發出具該等決議案大意的通知，但該副本的送達方式或該決議大意通知的發出方式（視情況而定），須與會議通告發出的方式相同，而送達或發出的時間，亦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與會議通告發出的時間相同，如當時不能送達或發出，則須於隨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達或發出。
- (iv) 公司法第80條載有本公司於須發出決議案的任何通知或傳閱任何陳述書前須達致的條件。根據公司法第80條，本公司毋須根據上文第(B)(i)段所述發出有關任何決議案的通知或傳閱任何陳述書，除非：—
- (a) 將一份由呈請人簽署的呈請（或兩份或以上載有全體呈請人簽字的呈請）遞交至本公司的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 (i) 倘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呈請，則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呈請，則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及
 - (b) 隨該呈請遞交或付交一筆合理足以使本公司應付就實施上文第(B)(i)段所述程序而產生的開支的款項（即發出決議案的通知及／或傳閱陳述書）。

但如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呈請在遞交至本公司百慕達註冊辦事處後，股東週年大會在該呈請遞交後六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的某一日召開，則該呈請雖然並非在上述時間內遞交，但就此而言，亦須視作已恰當地遞交。

股東建議任何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103條，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日向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8室）呈交一份表明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的書面通知及一份由該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出關注，可將有關問題以郵寄方式寄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8室，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股息政策

1 目的

- (1.1) 董事會致力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審慎資本管理兩者之間保持平衡。
- (1.2) 股息政策為董事會制定有關指引，決定(i)是否宣派及派發股息；及(ii)派發給股東之股息幅度。
- (1.3) 股息政策旨在讓股東得以分享本公司的溢利，同時讓本公司預留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運營資金需求和未來發展。
- (1.4) 根據股息政策，倘本集團獲得溢利，以及在不影響本集團目前和未來營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
- (1.5) 每年的股息支付率將會有所差異，本公司不會確保在任何特定期間派發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2 考慮因素

- (2.1) 董事會應考慮下列因素以決定或建議於任何財政年度／期間任何股息的派發次數，金額和形式：
 - (a) 本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每個成員的保留盈餘和可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流動資金狀況及相關金融契約；
 - (d) 本集團貸款人可施加股息派發的任何限制；



- (e)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策略，包括預期運營資金需求，以及未來擴充計劃，投資需要和前景，以維持業務方面的長期增長；
- (f) 整體經濟及金融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業績和狀況有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g) 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3 股息宣派和派發程序

- (3.1) 股息政策及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或派發未來股息之事宜，經考慮上述因素，須視乎董事會是否繼續認定股息政策和宣派及／或派發股息是符合股東和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定。
- (3.2) 以現金或代息股份或其他形式宣派及／或派發股息一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定，以及上述因素，全權酌情決定。不保證會在任何特定期間派發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 (3.3) 董事會建議的任何末期股息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股息數額。
- (3.4)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惟其須經適當考慮並認為該派發對本集團的溢利而言屬合理。

4 匯報

- (4.1) 股息政策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5 檢討股息政策

- (5.1)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可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及股息政策絕不構成本公司對其未來股息而作出的一項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股息政策絕無規定本公司必須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與股東進行溝通

本公司深諳與股東進行溝通的重要性，並高度重視與股東的溝通。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了良好的溝通渠道及交換意見的機會。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股東溝通政策。為確保其有效性，董事會定期對有關政策進行檢討。

於各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須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每名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透過本公司股東大會等不同渠道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溝通。於二零一九年，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各董事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陳華農先生（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其他董事會成員及獨立財務顧問（由本公司委聘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有關董事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大會的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內。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相信，有效的投資者關係有助於降低資本成本、改善本公司股票的市場流動性以及建立更穩固的股東基礎。因此，本公司致力維持較高水平的企業透明度，並及時向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師披露企業資料，以供其作出最佳投資決策。讓股東了解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業務表現是董事會的主要任務之一。本公司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投資者及分析師會議，分別於發佈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後各舉行一次，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會出席會議回答有關本集團表現的問題。

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載有本公司刊發的公司資料、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以及有關本集團最新發展的更新資料，及時為股東、其他利益相關者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全面且可提取的消息及最新資料。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無任何變動。最新版公司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5至182頁的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百慕達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345,036,000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闡述貴公司董事如何形成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是適當的判斷。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結果形成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判斷。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運用了若干關鍵假設，包括玻璃產品的預測銷量、平均售價、原材料成本及必要資本支出、可取得的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及貴公司最大股東（即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凱盛集團」），為中央國有企業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給予的財務支持等。根據評估，董事認為個別或共同可能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有關事件或情況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將持續經營評估作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管理層在評估及預測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中使用了大量存在不確定性的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有關董事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及質疑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中所用關鍵假設（包括玻璃產品的預測銷量、平均售價、原材料成本及必要資本支出等），並（在可行情況下）與管理層審閱的年度預算及市場和其他外部資訊對比，檢查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向；
- 對比貴集團以前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與當年業績表現，詢問管理層其中重大差異的原因，以評估以前年度現金流量預測準確性；
- 透過查看銀行及其他融資的相關支持性文檔以評估預測期間內可取得的銀行及其他融資，並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融資是否能夠滿足貴集團的需求，同時考慮違反貸款契約時可能導致提前還款的影響；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續)

- 查看凱盛集團提供的財務支持函並通過查看凱盛集團的公開可取財務資訊及公開融資計劃評估凱盛集團提供有關財務支持的意願、函件條款的合法性及可執行性以及凱盛集團提供有關財務支持的能力；
- 取得管理層所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中所用關鍵假設（包括產品的預測銷量、平均售價、原材料成本及必要資本支出等）的敏感性分析，以評估對持續經營評估結論的影響；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要求。

關鍵審計事項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附註2(o)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是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金額佔比最重大的資產，主要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玻璃生產線的廠房、樓宇、機械及設備組成。

貴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配至相關現金產出單元，以評估其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任何減值。

由於部分現金產出單元持續虧損，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存在潛在減值跡象。因此，管理層對虧損現金產出單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評估其使用價值作為可收回金額。

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過程運用了重大管理層判斷，尤其在不同地域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估計未來產銷量、未來單位售價、單位成本以及釐定所應用的貼現率上，均存在內在不確定性。

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潛在減值評估作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且管理層在各個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估計過程中運用了重大管理層判斷，其內在不確定性使得估計可能存在管理層偏向。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對比歷史業績與當前財務業績，並考慮市場條件的變化，以評估管理層對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基於的證據是否合理；
- 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出單元的認定以及資產及負債在現金產出單元之間的分配，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要求；
- 引入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在編製每個現金產出單元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使用的方法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要求；
- 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關鍵假設，將包括未來產銷量、未來單位售價和單位成本在內的因素，並與該現金產出單元的歷史資料、所處經濟環境和行業情況預測進行對比；
- 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將該資料與相同行業中的類似企業進行對比；及
- 對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用關鍵假設和貼現率進行敏感性分析，評估該變動對形成減值測試結論的影響，以及評估在該測試過程中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向。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潛在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附註2(f)及2(o)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貴集團收購Olivotto Glass Technologies S.p.A.及其附屬公司(統稱「OGT集團」)。OGT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中空玻璃成型設備、系統及器械的工程、製造、安裝及試運轉。OGT集團被確定為現金產出單元之一，該項收購產生的商譽12,5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97,700,000元)被分配予該現金產出單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通過為OGT集團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評估商譽減值。這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包括未來收益增長率、利潤率及所應用的貼現率)。

我們將潛在商譽減值評估作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潛在商譽減值評估具有內在主觀性且需要運用重大判斷及估計，使得錯誤或潛在管理層偏向的風險上升。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收購事項的潛在商譽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出單元的認定以及資產及負債在現金產出單元之間的分配，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要求；
- 引入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在進行減值評估時所採納的估值方法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要求；
- 評估管理層就現金產出單元所作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將其與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進行比較；評估關鍵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及利潤率)，將這些預測與現金產出單位的過往表現及行業資料進行比較；
- 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將該資料與相同行業中的其他類似企業進行對比；
- 對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用的關鍵假設(包括貼現率、收益增長率及預期利潤率)進行敏感性分析，評估其對管理層減值估計結論的影響，以及評估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向；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披露(包括關鍵假設及敏感性)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90條所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朱文偉。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入	4	2,369,230	2,617,725
銷售成本		(2,084,588)	(2,207,630)
毛利	4	284,642	410,095
其他收入	5	319,597	230,849
分銷成本		(67,325)	(78,088)
行政費用		(261,656)	(249,030)
經營溢利		275,258	313,826
融資成本	6(a)	(185,728)	(160,805)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102)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收益淨額		-	17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62)
除稅前溢利	6	89,428	153,134
所得稅	7	(16,724)	(49,060)
本年度溢利		72,704	104,074
可供分配予：			
本公司權益股東		82,570	93,488
非控制股東權益		(9,866)	10,586
本年度溢利		72,704	104,074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10(a)	4.87	5.45
攤薄	10(b)	4.87	5.45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第83至第182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有關就本年度溢利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8(b)內。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本年度溢利	72,704	104,07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前及除稅後)：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按公允價值衡量的股本證券—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不可轉回)	(191)	(209)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至列報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9,840)	(1,72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2,673	102,140
可供分配予：		
本公司權益股東	72,542	91,564
非控制股東權益	(9,869)	10,57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2,673	102,140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第83至第182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180,455	4,295,827
投資物業	12	22,079	–
使用權資產	13	309,783	–
租賃預付款		–	260,301
無形資產	15	109,734	129,268
商譽	16	97,730	107,936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7	7,074	6,397
股本證券		2,994	2,923
遞延稅項資產	27(b)	281,472	252,222
		5,011,321	5,054,87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49,830	492,293
合同資產	19(a)	30,861	2,3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	1,004,960	803,605
預付所得稅	27(a)	7,100	14,756
手頭及銀行現金	21	584,039	606,832
		2,176,790	1,919,83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	1,307,955	1,581,995
合同負債	19(b)	96,291	77,985
銀行及其他貸款	23(a)	1,898,383	2,065,400
租賃負債	24	31,650	22,262
可換股債券	25	35,317	–
應付所得稅	27(a)	152,230	116,122
		3,521,826	3,863,764
流動負債淨額		(1,345,036)	(1,943,92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666,285	3,110,946

第83至第182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3(b)	1,313,543	728,983
可換股債券	25	13,018	62,881
租賃負債	24	30,131	29,723
遞延稅項負債	27(b)	45,300	63,0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574	4,421
		<u>1,416,566</u>	<u>889,015</u>
資產淨額			
		<u>2,249,719</u>	<u>2,221,9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84,867	84,867
儲備		1,992,256	1,952,34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2,077,123</u>	<u>2,037,215</u>
非控制股東權益			
		<u>172,596</u>	<u>184,716</u>
權益總額			
		<u>2,249,719</u>	<u>2,221,931</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彭壽

主席

崔向東

董事

第83至第182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	股份獎勵計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v))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v))	公允價值 儲備 (不可轉回)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v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持有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ii))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4,867	2,081,912	(47,888)	32,606	40,785	(447,409)	(15,879)	856	231,704	1,961,554	189,737	2,151,29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93,488	93,488	10,586	104,07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725)	(199)	-	(1,924)	(10)	(1,93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725)	(199)	93,488	91,564	10,576	102,140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附註26(a))	-	-	-	592	-	-	-	-	-	592	-	59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附註26(b))	-	-	(16,365)	-	-	-	-	-	-	(16,365)	-	(16,36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權益	-	-	-	-	-	(130)	-	-	-	(130)	(510)	(640)	
削減一間附屬公司實繳之資本	-	-	-	-	-	-	-	-	-	-	(15,087)	(15,087)	
	-	-	(16,365)	592	-	(130)	-	-	-	(15,903)	(15,597)	(31,5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4,867	2,081,912	(64,253)	33,198	40,785	(447,539)	(17,604)	657	325,192	2,037,215	184,716	2,221,931	

第83至第182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	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v))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v))	公允價值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不可轉回)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v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附註)	84,867	2,081,912	(64,253)	33,198	40,785	(447,539)	(17,604)	657	325,192	2,037,215	184,716	2,221,931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82,570	82,570	(9,866)	72,70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9,840)	(188)	-	(10,028)	(3)	(10,03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840)	(188)	82,570	72,542	(9,869)	62,673
本公司股份溢價與累計虧損賬間轉撥 (附註28(e))	-	(269,029)	-	-	-	-	-	-	269,029	-	-	-
本年度批准的分派 (附註28(b)(i))	-	(32,634)	-	-	-	-	-	-	-	(32,634)	-	(32,634)
一間附屬公司批准的股息	-	-	-	-	-	-	-	-	-	-	(2,251)	(2,251)
	-	(301,663)	-	-	-	-	-	-	269,029	(32,634)	(2,251)	(34,88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4,867	1,780,249	(64,253)	33,198	40,785	(447,539)	(27,444)	469	676,791	2,077,123	172,596	2,249,719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第83至第182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89,428	153,13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6(c)	237,382	247,154
搬遷生產廠房之收益淨額／補償	5	(221,214)	(177,4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5	(2,439)	(24,638)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淨額		-	(175)
利息收入	5	(4,363)	(4,170)
利息支出及其他借貸成本	6(a)	205,340	161,594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之變動	6(a)	(6,621)	(4,431)
應佔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02	62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費用	6(b)	-	592
來自股本投資之股息收益		(711)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78,616)	(83,038)
合同資產(增加)／減少		(28,511)	4,1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6,778	(7,43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96,751)	85,360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18,306	(10,643)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158,110	340,072
已付所得稅	27(a)	(19,766)	(43,679)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38,344	296,393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702,880)	(270,758)
購買使用權資產付款		(3,887)	(8,802)
搬遷生產廠房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438,150	50,436
已退還收購代價		9,600	-
開發無形資產付款		(2,809)	(3,969)
已收來自股本投資之股息		711	-
購買股本證券之付款		(325)	-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款項(扣除所得現金)		-	(169,260)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之付款		-	(640)
投資於一間合營企業之付款		(624)	(5,210)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股本權益之所得款項		-	300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1(a)	17,149	(16,000)
已收利息		4,363	6,58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40,552)	(417,317)

第83至第182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1(b)	(26,597)	(26,95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1(b)	(5,804)	(11,242)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21(b)	3,062,777	1,867,913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21(b)	(2,648,248)	(1,485,994)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付款	21(b)	(17,174)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之付款	26(b)	–	(16,365)
派付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之股息	28(b)	(32,634)	–
派付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股息		(2,251)	(3)
已付借貸成本	21(b)	(235,851)	(186,62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4,218	140,7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 / 增加淨額		(7,990)	19,801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570,832	541,514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346	9,5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565,188	570,832

附註：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此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現金付款人民幣7,100,000元分類為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經營活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短期租賃付款及租賃低價值資產付款外，所有其他就租賃已付租金現時分為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見附註21(c)）並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根據經修訂追溯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c)。

第83至第182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 公司資料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營銷及分銷玻璃及玻璃製品、設計及安裝藥用玻璃生產線以及研發玻璃生產技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該等準則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載於附註2(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惟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h))及股本證券(見附註2(g))乃按其公允價值列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345,03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43,928,000元)。儘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流動負債淨額，但本公司董事認為個別或共同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有關事件或情況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乃由於根據管理層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當中已計及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68,000,000元)、本集團新籌得及到期後重新籌得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804,000,000元以及本公司最大股東(即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凱盛集團」)，為中央企業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支持承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資金支付其於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到期的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管理層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作出可影響政策採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成為判斷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其餘各項之修訂對本集團本期或往期已編製或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以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新準則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有關出租人的規定要求乃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大致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此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期初結餘確認首次應用導致的重新分類。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定義租賃的基準為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可按界定使用量釐定)。當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自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使用過渡簡便實務方法繼續沿用之前對現有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所做的評估結果。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繼續列作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評估為不包含租賃的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本集團須在其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獲豁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如附注30(b)所披露)有關。有關本集團如何應用對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的說明見附註2(m)。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釐定餘下租賃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6.17%。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續)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應用於餘下租賃期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內到期的租賃，即其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
- (ii)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相關資產屬類似類別且類似餘下租賃期的租賃）使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據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虧損性合約條款所作之評估，作為進行減值複核的替代方法。

下表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如附註30(b)所披露）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餘額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3,726
減：豁免資本化租賃有關的承擔：	
－短期租賃及其他剩餘租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	(5,824)
	7,902
減：未來的利息支出總額	(1,999)
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5,903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51,98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57,8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續)

有關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已按就餘下租賃負債確認之金額以相等金額予以確認，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影響而言，除更改結餘說明文字外，本集團無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作出任何調整。因此，該等款項乃計入「租賃負債」而非「融資租賃負債」，且將經折舊的相應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權益期初結餘則未受到任何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4,295,827	-	(69,595)	4,226,232
租賃預付款項	-	5,903	329,896	335,799
	260,301	-	(260,301)	-
非流動資產總額	5,054,874	5,903	-	5,060,777
租賃負債(流動)	22,262	1,967	-	24,229
流動負債	3,863,764	1,967	-	3,865,731
流動負債淨額	1,943,928	1,967	-	1,945,89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110,946	3,936	-	3,114,882
租賃負債(非流動)	29,723	3,936	-	33,6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889,015	3,936	-	892,951
資產淨額	2,221,931	-	-	2,221,931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c.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尚未支付結餘應計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先前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租金開支。與倘於年內一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結果相比，此舉將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的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的已付租金分拆至其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見附註21(b)）。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的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之處理方式類似），而非經營現金流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亦然。儘管現金流量總額未受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導致現金流量表（見附註21(c)）內現金流量的呈列發生變動。

下表載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通過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以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繼續適用的情況下根據該已取代準則應確認的估計假設金額，並將二零一九年的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二零一八年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之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加回：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折舊及 利息開支 (B) 人民幣千元	扣除： 倘按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之 經營租賃相關 的估計金額 (C)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倘按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之 二零一九年 的假設金額 (D=A+B+C) 人民幣千元	與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之 二零一八年 的金額比較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財務業績產生之影響：					
經營溢利	275,258	4,668	(4,945)	274,981	313,826
融資成本	(185,728)	551	-	(185,177)	(160,805)
除稅前溢利	89,428	5,219	(4,945)	89,702	153,134
年內溢利	72,704	5,219	(4,945)	72,978	104,0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c.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續)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並未分配至個別分部，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分部業績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之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倘按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之 經營租賃相關 的估計金額 (B)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倘按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之 二零一九年 的假設金額 (C=A+B) 人民幣千元	與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之 二零一八年 的金額比較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項目：				
經營所得現金	158,110	(4,945)	153,165	340,07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8,344	(4,945)	133,399	296,393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26,597)	4,394	(22,203)	(26,959)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5,804)	551	(5,253)	(11,24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4,218	4,945	99,163	140,725

附註：

- (i) 「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估計金額」指二零一九年現金流量估計金額，與本應分類為經營租賃（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的租賃相關。此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並無差別，且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所有新租賃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任何潛在淨稅項影響不予理會。
- (ii) 於此影響列表中，該等現金流出從融資重新分類為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假設金額，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d. 租賃投資物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租賃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租賃投資物業」）而持有，本集團須對該等租賃物業作為投資物業進行會計處理。因本集團已在較早前選擇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就其持有作投資用途之所有租賃物業進行會計處理，故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e. 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

除上文d段所述出租投資物業外，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之出租人）出租其大量機器項目。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者大致維持不變。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某實體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本集團在評估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實質性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結束當日期間併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與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限於無減值證據的部分。

非控制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股本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股本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股東權益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而計量非控制股東權益。

非控制股東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應佔權益。非控制股東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則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為在本公司非控制股東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分配的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對該等權益股東的合約責任根據附註2(v)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均被視為權益交易處理，據此於綜合權益內對控制及非控制股東權益的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並無對商譽作出調整及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股東權益 (續)

當本集團失去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乃視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處理，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在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股本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該數額乃被視為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當）視為初始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見附註2(e)）的投資時的成本。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除非投資被歸類為持有待售外，否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o)(ii)）。

(e)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指一間本集團可對有關實體的管理產生重大影響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作出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實體。

合營企業為一項安排，根據此安排本集團及其他方訂約協定分佔此安排的控制權並有權擁有此安排的淨資產。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惟分類為持有待售者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佔受投資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額於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較投資成本（如有）超出的數額作出調整。其後，該投資就本集團所佔受投資公司的資產淨額於收購後的變動，以及與該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o)(ii)）。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任何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數額、本集團所佔受投資公司收購後、除稅後年內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而本集團所佔受投資公司收購後的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本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而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受投資公司付款，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權益（按該等其他長期利息應用預期信貸虧損（如適用）見附註2(o)(i)）。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受投資公司所佔權益的比率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抑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續)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其作為出售於該受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核算，有關損益在損益確認。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日期在該前受投資公司中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 (見附註2(g))。

(f)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股東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三者之總和；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之被收購方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餘額。

當第(ii)項大於第(i)項，則該餘額會作為議價購買收益即時於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因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的協同效應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及每年作出減值測試 (見附註2(o)(ii))。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金額於出售時均計入損益的計算之內。

(g)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本證券投資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 的政策如下：

本集團於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股本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請參閱附註31(e)。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按下文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續)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轉回），以致公允價值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倘作出該選擇，其他全面收入中累計的金額維持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中，直至出售投資為止。出售時，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中的金額轉至保留溢利。該金額並不透過損益重新歸入。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其是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均根據附註2(y)(vi)所載政策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之損益即時於損益確認。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根據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或建築物（見附註2(m)）。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o)(ii)）。折舊政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採用者相同（見附註2(j)）。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y)(iii)所述方式列賬。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o)(ii)）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適用），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aa)）。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按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 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減去估計殘值 (如有) 計算:

	預計可使用年限
廠房及建築物	8至45年
機器及設備	3至35年
汽車及其他	3至1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有不同使用年限, 則項目的成本在不同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 而各部分分開計算折舊。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及其殘值 (如有) 會每年檢討一次。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

(k)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工藝於技術及商業上均為可行, 且本集團有充足資源並有意完成開發, 則將開發活動開支資本化。上述資本化的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 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 (見附註2(aa)) (如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見附註2(o)(ii)) 列賬。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所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見附註2(o)(ii))。

無形資產攤銷以直線法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於損益扣除。下列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當日起予以攤銷, 而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預計可使用年限
技術	5至20年
競業禁止協議	5年
客戶關係	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進行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租賃預付款

(A)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透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c)及2(m))。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租賃預付款指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該等土地各自使用權年限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m) 租賃資產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大部分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作為承租人

(A)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視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對本集團而言，主要為手提電腦及辦公室傢俱。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被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款項之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利率不可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之計量中，並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租賃資產 (續)

(i) 作為承租人 (續)

(A)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續)

於租賃被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款項，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如適用，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於資產所在地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o)(ii)）。

倘指數或利率之變動導致未來租賃款項出現變動；或倘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發生變動；或倘本集團就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的重新評估導致變動發生，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調整將計入損益。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於比較期間，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倘租賃轉移所有權絕大部分之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則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租賃並無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該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的金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記錄為融資租賃債務。如附註2(j)所述，折舊乃在相關租賃期（或倘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的擁有權，則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作出撥備。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o)(ii)所載會計政策列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於租賃期內在損益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債務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租賃資產 (續)

(i) 作為承租人 (續)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續)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於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扣除。

(ii) 作為出租人

當本公司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是否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根據附註2(y)(iii)進行確認。

(n)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在改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同資產（見附註2(q)）。應收款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o)(i)）。

(o)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同資產（見附註2(q)）；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的股本證券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 (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 (即根據合約結欠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額) 計量。

預期現金差額使用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得出, 或為貼現影響屬重大的情況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合同資產的近似值。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本集團考慮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合理有據資料, 其中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乃按以下基準之一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由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虧損; 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由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預期年限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約事件導致的虧損。

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一貫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則使用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得出的撥備矩陣進行估計, 並就對債務人而言屬獨有的因素及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評估作出調整。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 本集團比較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與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兩者出現的違約風險。作出此重新評估時, 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以下情況下發生: (i) 借款人不太可能向本集團足額支付信貸債務, 而本集團並無追溯權可採取變現抵押品 (如持有任何抵押品) 等行動; 或(ii) 金融資產逾期90日。本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 (如可用) 有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有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現有或預測變動而對債務人履行對本集團承擔的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的評估乃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而定，按個別或整體基準進行。按整體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根據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等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予以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作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附註2(y)(iv)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除外，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 (即賬面值總額減虧損撥備) 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有否信貸減值。當金融資產發生一宗或以上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的事件時，會產生信貸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 (續)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續)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項；
- 借款人將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證券因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金融資產或合同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在並無實際收回前景時予以部分或全部撤銷。此種情況一般在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不具有能產生足以償還須撤銷款項的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時發生。

先前撤銷資產的其後收回金額於收回期間作為撥回減值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審閱來源於內部及外部的資料，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除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續)

倘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及尚未可動用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可收回數額均每年進行估計。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額。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則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扣減任何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商譽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則除外。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轉變，則有關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會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內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其於財政年度末所應用者相同（見附註2(o)(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及按成本入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倘減值僅於與中期期間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評估，此處理方法亦適用於不會確認虧損或將確認小額虧損的情況。

(p)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銷售、在有關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以材料或供應品的形式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所消耗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於相關收入的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

任何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存貨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分別於進行撇減或產生虧損的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列作支出的存貨額減少。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指未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2(p)(i)）、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2(j)）或無形資產（見附註2(k)）的從客戶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完成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續)

(ii) 其他合約成本(續)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在未獲得合約之情況下本不會產生之本集團為從客戶獲得合約而產生的該等成本(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倘成本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相關且預期將可收回成本，則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獲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將被收回，則完成合約的成本會資本化。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務、直接材料、成本分攤、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本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例如付款予分包商)。完成合約的其他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ii)尚未確認為開支之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成本的淨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攤銷於確認資產相關收益時從損益內扣除。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y)。

(q)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符合資格無條件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y))，則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根據載於附註2(o)(i)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被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n))。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同負債(見附註2(y))。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同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n))。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以合同資產淨額或合同負債淨額呈列。就多種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不以淨額基準呈列。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2(y))。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投資。本集團根據附註2(o)(i)所載的政策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

(s) 可換股債券

未附有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按以下方式入賬：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並列作衍生金融工具之一部分（見附註2(h)）。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會被確認為負債部分。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部分初步會確認為負債之一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工具部分隨後按照附註2(h)重新計量。負債部分隨後將按攤銷成本入賬。於損益內確認之負債部分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將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可換股債券被贖回，已付金額與其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t)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最初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見附註2(aa)）確認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延遲支付或結算會產生重大影響，則該等數額以現值列賬。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於損益扣除，惟已計入尚未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或尚未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在建工程成本的數額除外。

(ii) 股份支付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於授予當日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計及購股權授予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則計及購股權行權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於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本集團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行權的購股權數目。除合資格確認為資產的原僱員支出外，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的任何調整會於審閱當年扣自／計入損益，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除僅因未能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購股權外，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於歸屬當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權益數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轉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僱員福利 (續)

(ii) 股份支付 (續)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乃購自公開市場。所支付代價淨額 (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 乃呈列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並於權益內扣除。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而言，授予僱員的股份公允價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股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允價值乃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加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計量。倘僱員於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股份前符合歸屬條件，則於考慮購股權在歸屬期滿後行使之可能性後，股份之估計總公允價值在歸屬期內攤分。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將歸屬之股份數量。任何所產生對已於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之調整會在回顧年度扣自／計入損益 (若原來之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除外)，並在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當日，已確認為支出之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股份之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獎勵股份於歸屬時轉至獲獎授人，有關已歸屬獎勵股份的加權平均收購成本乃進賬至「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以及有關已歸屬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乃於資本儲備中扣除。有關加權平均收購成本與已歸屬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iii)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在下列兩者孰早日確定：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此等福利時；及其確認涉及支付合約終止補償的重組成本時。

(v)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時，則相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指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與應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告中的賬面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未利用稅項虧損及未利用稅款抵減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情況下均會確認。支持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撥回當前存在應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釐定當前應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未利用可抵扣虧損與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於可利用稅項虧損或稅款抵減的期間內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可扣稅商譽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者（如屬應稅差額，則本集團須確保可控制撥回時間，且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或如屬可抵扣差額，則須確保很可能於日後撥回）。

已確認的遞延稅額乃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便會調低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惟倘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便會撥回有關減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所得稅 (續)

分配股息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之負債時方會確認。

即期和遞延稅額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時，方可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與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而言，該等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x) 準備、或有負債及虧損性合約

(i) 準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且能可靠估計，則會計提準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履行責任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倘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數額，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倘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發生與否方可確定之有關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倘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ii) 虧損性合約

當本集團為達成合約責任所產生的無法避免成本超逾預期自該合約收取之經濟溢利，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虧損性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之預期成本及繼續合約的成本淨額兩者之較低者之現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享有之約定代價金額(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12個月，則收益按以與客戶進行之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貼現率貼現之應收款項現值計量，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獨立累計。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產生之利息開支。本集團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實際合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本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於客戶取得並接納產品時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比較期間按相若基準確認。

(ii) 服務合約

當服務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計量時，合約收益採用成本比例法(即根據截至目前產生的實際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隨時間逐步確認。

作出該等估計時會考慮本集團就提早完成而賺取的合約獎勵或因延遲完工而遭受合約罰款的可能性，因此，僅在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大幅撥回時方會確認收益。

當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計量時，僅在所產生的合約成本預期將會收回時確認收益。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成本超過合約代價剩餘金額，則根據附註2(o)(i)所載政策確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i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涵蓋期間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中確認, 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 則作別論。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提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經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計量且並無存在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 按資產的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就存在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 資產的經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採用實際利率(見附註2(o)(i))。

(v)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信會收到政府補助且本集團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 則會於財務狀況表初始確認政府補助。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 於開支產生期間按系統基準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自資產賬面值扣除, 其後於資產可用年限透過減折舊開支在損益中實際確認。

(vi) 股息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z)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 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期乃本公司初步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當日。

海外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合併所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以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換算產生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並單獨於權益的匯兌儲備中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a)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將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將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bb) 關聯人士

(a) 倘某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其近親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某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所有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相互有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都是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僱員或與本集團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之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在與有關實體交易時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親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基於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供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類業務及地區分部以及評估彼等的表現的財務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且於產品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所用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則除外。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如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可合併處理。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的年度內，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據此，供應商安裝機器及設備以為本集團若干生產廠房提供電力及環境保護服務，為期3至7年。生產廠房在安排期間支付固定每年金額。雖然有關安排的法律形式並非租賃，但本集團釐定認為，有關安排包含機器及設備的租賃，原因為履行有關安排在經濟上視乎特定機器及設備的使用，不大可能有本集團以外的任何人會得到超過產出不重大部分的部分，以及本集團在安排期間支付固定每年金額。

本集團訂立了一系列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出租人出售若干機器設備並同時向出租人將其租回，租期為三年。於租期後，本集團有權以最低名義金額向出租人購回該等機器設備。擁有該等機器設備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於融資租賃協議前後並無發生大幅變動，因此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之實質為以該等機器設備作為抵押自出租人獲得貸款。因此，本集團將銷售機器設備對價確認為抵押貸款且並無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內終止確認該等機器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 (續)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續)

由於安排年期超過特定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的主要部分，而本集團有權在有關安排完結時按零代價購買租用的機器及設備，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且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將相關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於有關安排開始時，融資租賃債務按等於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的金額確認，融資租賃負債的應計財務費用已經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估計。有關安排的其餘付款作為因購買存貨的待執行合約產生核算，因此根據附註2(m)(i)內所載的政策確認。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附註16及31載有關於商譽及金融工具減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若干資料。估計不明確因素的其他關鍵來源載述如下：

(i)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減值

管理層會就客戶及債務人因支付規定款項引致預期信貸風險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準備。管理層將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個別應收賬款的賬齡、客戶及債務人的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倘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金額將高過估計金額。

(ii) 耐用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無法收回耐用資產的賬面值，有關資產可視為「減值」，並可根據附註2(o)(ii)所述有關耐用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定期審核耐用資產的賬面值，藉以評估可收回數額是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出現顯示已記錄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化，有關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上述減值情況，賬面值則會減至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或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當中須對相關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回收金額合理相若的數額時，使用全部可得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理據的假設以及收入與經營成本款項的預測水平的估計。有關估計的變動可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引致於未來期間作出額外減值開支或撥回減值（倘適用）。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續)

(iii)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折舊或攤銷乃經考慮估計殘值 (如有) 後，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審核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及殘值 (如有)，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及攤銷支出金額。可使用年限及殘值 (如有) 乃根據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計算，並考慮預計技術轉變。倘過往的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日後期間的折舊及攤銷支出亦會調整。

(iv) 遞延稅項

在很有可能利用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納稅利潤時，應就所有未利用的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需要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應納稅利潤的時間及水平，結合未來納稅籌劃策略，方能決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如此等估計有重大改變，在未來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會作出調整。

(v) 釐定租賃期

誠如政策附註2(m)所闡述，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為於開始日期就包括本集團可行使續租選擇權的租賃釐定租賃期，本集團考量對本集團產生經濟誘因而行使該選項選擇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評估行使續租選擇權的可能性，包括有利條款、租賃裝修承擔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運營之重要性。倘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動，租賃期將獲重新評估。租賃期的任何延長或縮短將影響於未來幾年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研發玻璃生產技術，以及藥用玻璃生產線的設計及安裝服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b)披露。

(i) 收入的劃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銷售玻璃產品	2,235,985	2,581,080
— 服務合約之收入	115,000	36,645
— 銷售零部件	18,245	—
	2,369,230	2,617,725

按確認收入的時間及地區市場劃分客戶合約收入分別於附註4(b)(i)及附註4(b)(ii)披露。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及並無客戶與其交易的金額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10% (二零一八年：零)。因該等客戶而產生的信貸集中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31(a)。

(ii) 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之於報告日期存在的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為13,800,000歐元(二零一八年：7,200,000歐元)。該等款項指客戶與本集團訂立設計及安裝服務合約預計於日後確認為收入。本集團於當時或於工作完成時(預計於未來12個月(二零一八年：未來12個月)發生)預計於日後確認為收入。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管理其業務。與出於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作內部報告的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列報以下五個報告分部。並無彙集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無色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推廣及分銷無色玻璃產品。
- 有色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推廣及分銷有色玻璃產品。
- 鍍膜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推廣及分銷鍍膜玻璃產品。
- 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推廣及分銷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例如超白玻璃、低輻射鍍膜玻璃及光伏電池模塊產品。
- 設計及安裝服務：本分部提供藥用玻璃生產線的設計、採購零件及安裝服務。此業務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併入本集團。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本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發生的支出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算方法為毛利。分部間銷售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產品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支出，例如分銷成本及行政支出，以及資產及負債，包括分享技術知識，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 分部業績 (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無色玻璃產品		有色玻璃產品		鍍膜玻璃產品		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		設計及安裝服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 時間點	864,107	998,856	319,072	356,539	556,248	673,396	496,558	552,289	18,245	-	2,254,230	2,581,080
— 時間段	-	-	-	-	-	-	-	-	115,000	36,645	115,000	36,645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864,107	998,856	319,072	356,539	556,248	673,396	496,558	552,289	133,245	36,645	2,369,230	2,617,725
分部間收入	66,259	34,045	3,465	17,130	-	-	-	-	-	-	69,724	51,175
可報告分部收入	930,366	1,032,901	322,537	373,669	556,248	673,396	496,558	552,289	133,245	36,645	2,438,954	2,668,900
可報告分部毛利	86,852	124,323	26,198	51,426	79,743	125,016	77,268	89,842	14,581	19,488	284,642	410,095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i)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統稱「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資料。客戶所在地按送貨及提供服務地點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方面,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在地是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 無形資產及商譽所在地按獲分配的營運地點而定, 而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則按營運地點而定。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及香港 (總部位置)	1,960,258	1,992,394	3,673,729	3,904,170
中東	83,140	199,306	—	—
孟加拉	43,357	55,363	—	—
南韓	19,530	50,024	—	—
意大利	39,936	36,645	221,173	238,577
尼日利亞	4,261	5,312	824,879	650,585
其他國家	218,748	278,681	7,074	6,397
	408,972	625,331	1,053,126	895,559
	2,369,230	2,617,725	4,726,855	4,799,7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搬遷生產廠房的收益淨額／補償(附註)	221,214	177,407
政府補助	74,603	6,66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363	4,170
銷售原材料及廢料的收益淨額	6,307	6,1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439	24,638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833	—
債務重組的收益淨額	—	2,162
其他	9,838	9,610
	319,597	230,849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金額指當地政府因當地城市開發計劃變動徵收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的土地使用權而產生的收益，並已扣除處置生產廠房、土地使用權及存貨的虧損。(二零一八年：該金額指有關地方政府根據本集團與地方政府就徵收本集團同一附屬公司的土地使用權訂立的協議就所產生虧損作出的補償)。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附註21(b))	214,126	170,219
可換股債券的融資費用(附註21(b)及25)	11,457	11,079
贖回可換股債券產生的虧損	1,695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21(b))	5,804	11,242
銀行費用及其他融資成本(附註21(b))	23,981	20,785
	<hr/>	<hr/>
借貸成本總額	257,063	213,325
減：已資本化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附註(ii)及21(b))	(51,723)	(51,731)
	<hr/>	<hr/>
借貸成本淨額	205,340	161,594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1(b)及25)	(6,621)	(4,43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2,991)	3,642
	<hr/>	<hr/>
	185,728	160,805

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7.31%(二零一八年：年利率7.57%)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71,618	234,39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2,360	32,696
有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購股權計劃(附註26(a))	-	592
	<hr/>	<hr/>
	303,978	267,6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6 除稅前溢利(續)

(b) 員工成本：(續)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構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14%至20%向該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僱員於達致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按上述退休計劃享有按中國平均薪資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僱員實行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薪金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薪金以30,000港元為限。對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於意大利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僱員離職補償(「TFR」)。TFR為意大利法律規定。離職補償乃由公司根據僱員年度薪酬每月累計。其於各僱員於所有情況下離開公司時向彼等支付。

除作出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再就其他退休福利供款。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18)	2,079,440	2,190,887
核數師酬金－審計及其他服務	6,980	7,38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11、12、13及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215,634	239,446
－投資物業	625	－
－使用權資產*	21,123	－
－租賃預付款*	－	7,708
確認／(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合同資產的 減值虧損(附註31(a))	20,528	(2,260)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	7,121
研發成本(資本化成本及有關攤銷除外)	－	836

6 除稅前溢利 (續)

- *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並已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本集團將先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資產折舊賬面值亦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而非按先前的政策以直線法確認租賃期內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開支。根據該方法, 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閱附註2(c)。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存貨成本中包括的與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支出有關的成本為人民幣366,200,000元(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358,300,000元), 該金額亦已計入上表或附註6(b)分別列示的各類支出總額中。

7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為: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附註27(a))		
— 本年度撥備	57,486	69,004
— 中國預扣稅 (附註(xii))	6,000	—
— 往年撥備不足 / (超額撥備)	44	(584)
	63,530	68,420
遞延稅項 (附註27(b))		
—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46,806)	(19,360)
	16,724	49,0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7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 (續)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9,428	153,134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 預期稅項 (附註(i)、(ii)、(iii)、(iv)、(viii)、(ix)及(x))	28,811	40,459
豁免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附註(xi))	(24,382)	—
中國預扣稅的稅項影響 (附註(xii))	6,000	—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9,149	7,635
未確認的未利用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的稅項影響 (附註27(c))	(193)	3,361
稅項減讓 (附註(v)、(vi)及(vii))	(6,568)	(8,550)
確認及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往年未利用稅項虧損及 暫時差異的稅項影響 (附註(xiii))	(9,903)	(1,955)
遞延稅項資產撤減的稅項影響 (附註(xiii))	13,766	8,694
往年撥備不足 / (超額撥備)	44	(584)
所得稅	16,724	49,060

附註：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16.5% (二零一八年：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定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八年：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本集團於尼日利亞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30% (二零一八年：30%) 的稅率繳納尼日利亞企業所得稅。
- (v) 本集團於尼日利亞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位於尼日利亞的出口加工區之一，獲豁免繳納所有聯邦、州及地方政府稅項及徵費。
- (vi)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已獲稅務局批准，可享有中國西部開發計劃第二期所指實體適用的稅務優惠，因此享有15% (二零一八年：15%) 之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7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 (續)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續)

附註: (續)

- (vii)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一家附屬公司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 故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享有15%之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批准屆滿後, 該附屬公司並無申請延期, 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viii) 本集團於意大利成立之一家附屬公司須按27.9% (二零一八年: 27.9%) 的稅率繳納意大利企業所得稅。
- (ix) 本集團於土耳其成立之一家附屬公司須按20% (二零一八年: 20%) 的稅率繳納土耳其企業所得稅。
- (x) 本集團於緬甸聯邦共和國成立之一家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八年: 25%) 的稅率繳納緬甸企業所得稅。
- (xi) 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法規, 本公司董事認為, 就政府徵地而搬遷之情況下於過往年度並無自應稅溢利扣減之虧損/開支總額人民幣97,500,000元屬可扣減, 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補償收入為豁免課稅收入。
- (x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有關收入與該等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 須就源於中國之各類被動收入 (包括股息) 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中國預扣稅」)。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向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 (xiii) 本集團就稅項虧損確認及動用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00,000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100,000元), 本集團並就稅項虧損撇減先前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3,800,000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8,700,000元), 原因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實際經營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變動且其未來經營業績的估計出現變動, 導致該等未利用稅務虧損的利用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8 董事薪酬

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收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	896	128	632	1,656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1	-	-	-	1	
趙令歡先生	-	-	-	-	-	
周誠先生	1	-	70	-	71	
張勁舒先生	1	-	-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159	-	-	-	159	
趙立華先生	159	-	-	-	159	
陳華晨先生	159	-	-	-	159	
	480	896	198	632	2,206	
	二零一八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收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	818	125	943	98	1,041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1	-	-	1	-	1
趙令歡先生	-	-	-	-	-	-
周誠先生	1	67	-	68	-	68
張勁舒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	-	-	1	-	1
湯李煒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辭任)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154	-	-	154	-	154
趙立華先生	154	-	-	154	-	154
陳華晨先生	154	-	-	154	-	154
	465	885	125	1,475	98	1,573

附註：

- (i) 該等款項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按附註2(u)(ii)所載本集團的股份支付交易會計政策計算。該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授予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董事會報告的「購股權計劃」一節以及附註26(a)中披露。

9 最高酬金人士

在五位酬金最高人士中，一位(二零一八年：一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於附註8披露，其餘四位(二零一八年：四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93	2,129
酌情花紅	1,855	-
股份支付費用	-	155
退休計劃供款	383	375
	<u>4,331</u>	<u>2,659</u>

本集團的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所有四名非董事僱員的酬金均為以下範圍：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零至1,000,000	1	4
1,000,001至2,000,000	3	-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82,57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3,488,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94,527,000股(二零一八年：1,714,621,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694,527	1,810,14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之影響(附註26(b)及28(c)(iii))	-	(95,5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94,527</u>	<u>1,714,621</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及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見附註25)，此乃由於該等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值對賬

	廠房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42,849	3,144,099	27,403	1,523,465	6,337,816
增置	15,187	27,904	888	364,672	408,651
通過業務收購增置	-	1,390	-	-	1,390
轉入／(轉出)	144,965	243,526	155	(544,434)	(155,788)
出售	(799)	(58,020)	(1,154)	(19,606)	(79,579)
匯兌調整	-	(34)	-	4,160	4,1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2,202	3,358,865	27,292	1,328,257	6,516,616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附註(i))	-	(103,555)	-	-	(103,55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802,202	3,255,310	27,292	1,328,257	6,413,061
增置	28,644	87,075	1,926	378,640	496,285
轉入／(出)	2,019	139,459	-	(158,542)	(17,064)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附註12)	(33,976)	-	-	-	(33,976)
出售(附註(ii))	(219,963)	(585,560)	(6,436)	-	(811,959)
匯兌調整	-	(3)	-	1,789	1,78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8,926	2,896,281	22,782	1,550,144	6,048,13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68,807	1,655,528	17,876	36,474	2,178,685
本年度支出	45,638	188,553	2,225	-	236,416
轉出	-	(155,788)	-	-	(155,788)
出售時撥回	(5)	(37,884)	(635)	-	(38,5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4,440	1,650,409	19,466	36,474	2,220,789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附註(i))	-	(33,960)	-	-	(33,96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14,440	1,616,449	19,466	36,474	2,186,829
本年度支出	43,156	148,714	1,901	-	193,771
轉出	-	(17,064)	-	-	(17,064)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附註12)	(11,272)	-	-	-	(11,272)
出售時撥回(附註(ii))	(109,115)	(373,282)	(2,183)	-	(484,580)
匯兌調整	-	(6)	-	-	(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7,209	1,374,811	19,184	36,474	1,867,67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7,762	1,708,456	7,826	1,291,783	4,295,82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1,717	1,521,470	3,598	1,513,670	4,180,455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賬面值對賬 (續)

附註：

- (i)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項目相關的使用權資產。請參閱附註2(c)。
- (ii) 於二零一九年，由於附註5所述的搬遷，本集團位於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出售廠房、樓宇及機器，金額為人民幣319,1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淨值合共人民幣567,6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5,800,000元）的物業尚未取得房產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2 投資物業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附註1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附註11)

本年度支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33,976

33,976

—

11,272

625

11,897

—

22,079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期一般為5至7年。為反映市場租金，租賃付款通常每2年增加一次。概無租賃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發佈之物業估值報告，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價值方法釐定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6,300,000元。

於報告日期，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下之未貼現租賃付款將由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收取：

一年內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五年後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1,908

7,797

4,467

14,172

13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對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對賬及分析如下:

	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持作自用之 其他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027	-	-	345,027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附註)	-	103,555	5,903	109,45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45,027	103,555	5,903	454,485
增置	-	8,122	22,382	30,504
出售	(52,011)	-	-	(52,011)
匯兌調整	-	-	(29)	(2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016	111,677	28,256	432,94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726	-	-	84,726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附註)	-	33,960	-	33,96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4,726	33,960	-	118,686
本年度支出	7,285	10,184	4,668	22,137
出售時撥回	(17,653)	-	-	(17,653)
匯兌調整	-	-	(4)	(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358	44,144	4,664	123,16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301	-	-	260,30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658	67,533	23,592	309,783

附註: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項目相關的使用權資產。請參閱附註2(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3 使用權資產(續)

與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支出項目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	(i)	6,271	7,708
廠房、機器及設備	(ii)	10,184	14,020
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ii)	4,668	—
		<u>21,123</u>	<u>21,728</u>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5,804	11,242
與剩餘租賃期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有關的費用		3,317	—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費用(不包括低價值資產之短期租賃)		51	—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	7,121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項目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先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融資租賃資產之折舊賬面值亦識別為使用權資產。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進行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而非按照此前的政策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的租金費用。根據該項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閱附註2(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細信息、租賃負債的期限分析及尚未開始的租賃產生的日後現金流出分別在附註21(c)、24及30(a)中列出。

(i)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及尼日利亞之土地已付之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有關政府部門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總值合共人民幣7,6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0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ii) 其他租賃

本集團租賃生產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租期自1至16年內屆滿。部分租賃包括於租期結束時以被視為議價收購權的價格購買所租賃設備的選擇權。概無租賃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14 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的詳情。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詳情	本公司應佔實際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	直接	
北京秦昌玻璃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530,000,000元	100%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
中玻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CNG Glass (Nigeria) FZE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38,500,000美元 (「美元」)	100%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
東台中玻特種玻璃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
江蘇蘇華達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36,000,000元	100%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
JV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90,313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玻(臨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206,800,000元	74.70%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
Olivotto Glass Technologies S.p.A	意大利	註冊及繳足股本 1,408,000歐元	-	100%	設計及安裝藥用玻璃的生產線
中玻(陝西)新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99.18%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
宿遷中玻電子玻璃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 人民幣401,813,823元	100%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
宿遷中玻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4 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詳情	本公司應佔實際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	直接	
威海中玻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14,920,000美元	61.03%	-	生產、銷售及分銷光伏電池模塊產品
威海中玻鍍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中玻」)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07,700,000元	91.09%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
威海中玻新技術玻璃有限公司 (「新技術」)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12,000,000美元	91.95%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
烏海中玻特種玻璃有限責任公司 (「烏海中玻」)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28,378,729元	95.07%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
中玻(咸陽)鍍膜玻璃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90,000,000元	88.37%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
中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94,860,000元	85.83%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

14 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下表列出本集團內有重大非控制股東權益的兩個次集團威海中玻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烏海中玻及其附屬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下列概要財務資料為未作出任何公司間撇銷前的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入	<u>1,352,963</u>	<u>1,527,858</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9,672)</u>	<u>51,874</u>
歸屬於非控制股東權益	<u>(10,340)</u>	<u>6,650</u>
一間附屬公司批准的股息	(2,251)	-
一間附屬公司實繳股本削減	<u>-</u>	<u>(15,087)</u>
非流動資產	<u>2,081,750</u>	<u>2,077,640</u>
流動資產	<u>1,950,687</u>	<u>2,190,051</u>
流動負債	<u>(2,534,260)</u>	<u>(2,766,255)</u>
非流動負債	<u>(435,209)</u>	<u>(389,044)</u>
資產淨額	<u>1,062,968</u>	<u>1,112,392</u>
非控制股東權益的賬面金額	<u>135,994</u>	<u>148,585</u>

附註：附屬公司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額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600,000元。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5 無形資產

	競業禁止協議 人民幣千元	技術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45,017	-	145,017
增置	-	3,969	-	3,969
透過業務收購增置	79,996	46,817	2,589	129,402
匯兌調整	(671)	(393)	(22)	(1,08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9,325	195,410	2,567	277,302
增置	-	2,809	-	2,809
匯兌調整	(322)	(204)	(11)	(53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003	198,015	2,556	279,574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45,017	-	145,017
本年度支出	2,656	331	43	3,030
匯兌調整	(12)	(1)	-	(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644	145,347	43	148,034
本年度支出	15,833	5,774	256	21,863
匯兌調整	(43)	(13)	(1)	(5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34	151,108	298	169,8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681	50,063	2,524	129,26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569	46,907	2,258	109,734

本年度的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16 商譽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7,936	-
透過業務收購增置	-	108,850
計量期間調整 (附註(ii))	(9,600)	-
匯兌調整	(606)	(9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7,730	107,936

附註：

- (i) 包含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分配至根據經營分部界定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設計及安裝服務	97,730	107,936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按現金代價21,445,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9,710,000元）收購OGT全部股權。收購成本超出OGT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淨值之部分13,755,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8,850,000元）作為商譽入賬並分配至OGT之設計及安裝藥用玻璃生產線業務（「設計及安裝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設計及安裝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於前兩個年度採用約15%（二零一八年：24%）的年收入增長率，於其後兩個年度採用約8%（二零一八年：9%）的年收入增長率，該等增長率乃以OGT的過往經驗以及本集團對該項業務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未來變動預期為基礎，並就設計及安裝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特定的其他因素作出調整。超過四年期之現金流量乃採用1.10%（二零一八年：1.10%）長期增長率推斷，此增長率乃基於有關行業增長預期及不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現金流量採用16.40%（二零一八年：16.17%）的貼現率貼現。所採用之貼現率為稅前及反映與設計及安裝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6 商譽(續)

附註：(續)

(ii) 計量期間調整

現金總代價1,500,000歐元已根據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的託管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支付予託管代理，該金額為賣方就收購協議所協定保證(「保證」)應負責的最大責任總額。於收購完成後的12個月內(「保證期」)，本公司可就任何實際或涉嫌違反保證的行為要求賣方作出賠償。於保證期後，餘下金額將由託管代理支付予賣方。然而，倘發生欺詐及重大過失，賣方的責任不受任何時間限制。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前，於保證期結束前，本公司要求賣方作出賠償及自託管代理收回保證金額1,300,000歐元。隨後本集團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

1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採用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詳情：

合營企業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及 繳足資本的詳情	本公司應佔實際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	直接	
GIGA&C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坦桑尼亞聯合 共和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2,000,000港元	50.00%	-	營銷及分銷玻璃及玻璃製品
Belt and Road Glass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註冊及繳足股本 2,000,000美元	45.00%	-	投資控股

本集團參與的合營企業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且為並無市場報價的非上市公司實體。

18 存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1,520	170,962
在製品及製成品	340,201	288,718
集裝架、零備件及消耗品	42,991	42,347
	<u>564,712</u>	<u>502,027</u>
減: 存貨撇減	(14,882)	(9,734)
	<u>549,830</u>	<u>492,293</u>

已確認為支出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存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於服務合約所用存貨的賬面值	2,079,440	2,190,887
存貨撇減	5,704	-
存貨撇減撥回	(556)	(414)
	<u>2,084,588</u>	<u>2,190,473</u>

所有存貨預期均可於一年內收回。

19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a) 合同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來自履行服務合約	<u>30,861</u>	<u>2,350</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合約客戶應收款項,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u>19,763</u>	<u>27,164</u>

服務合約中影響已確認合同資產金額之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9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續)

(a) 合同資產(續)

本集團服務合約包括提供服務期間要求分階段付款的付款日程(一旦進程達標)。此等付款日程防止積聚重大合同資產。本集團基本上同意設有一至兩年保留期，因本集團獲得此最終款項的權利於本集團工作完滿通過保留期後方可作實，故此金額計入合同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

所有合同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b) 合同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合同負債		
出售玻璃產品		
— 出售前開出賬單	82,710	72,641
服務合同		
— 履約前開出賬單	12,521	5,344
— 租賃前開出賬單	1,060	—
	<u>96,291</u>	<u>77,985</u>

附註：為將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的合同負債進行分類，先前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下「就銷售貨品收自客戶的預付款」已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該呈列。

所有合同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服務合約中影響已確認合同負債金額之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本集團於提供服務前收取按金將會於合約之初產生合同負債，直至就項目確認之收益超出按金金額。

本集團於經營租賃期開始前收取按金將會於經營租賃之初產生合同負債，直至租金收入於有關期間內以等額分期確認。

19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續)

(b) 合同負債 (續)

合同負債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77,985	75,852
年內因確認收益導致年初合同負債減少	(77,973)	(75,852)
業務收購	-	16,144
因在提供服務及出售玻璃產品開始前開出賬單 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1,395,175	1,559,173
因確認收益導致合同負債減少	(1,298,858)	(1,497,175)
匯兌調整	(38)	(1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6,291	77,985

附註：為將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的合同負債進行分類，先前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下「就銷售貨品收自客戶的預付款」已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該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自以下人士之應收賬款 (附註(a)):		
— 第三方	195,533	191,528
— 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持有人的關聯公司	15,677	15,667
— 合營企業	2,267	1,643
應收票據	105,478	158,152
	318,955	366,990
減: 撥備虧損 (附註31(a))	(110,031)	(98,425)
	208,924	268,56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彼等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i))	12,006	815
— 一家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持有人 (附註(i))	150	150
— 合營企業 (附註(i))	-	883
	12,156	1,848
其他應收款		
— 授予第三方的墊款	143,997	157,439
— 有關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應收款	1,072	1,133
— 有關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款	52,420	7,430
— 有關搬遷生產廠房及政府補助的應收款 (附註(ii))	367,873	213,654
— 其他	35,175	49,113
	600,537	428,769
減: 撥備虧損 (附註31(a))	(62,171)	(57,243)
	538,366	371,526
	759,446	641,939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	92,054	76,97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	97,193	28,624
— 待抵扣增值稅	56,267	56,072
	<u>245,514</u>	<u>161,666</u>
	<u>1,004,960</u>	<u>803,605</u>

附註：

- (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人民幣247,300,000元為當地政府機關對搬遷生產廠房作出的補償之餘下應收款。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a) 賬齡分析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81,646	73,189
多於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6,785	23,770
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67,190	101,588
多於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2,136	24,082
一年以上	41,167	45,936
	<u>208,924</u>	<u>268,565</u>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其他詳情, 載於附註31(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1 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65,188	570,832
銀行定期存款	18,851	36,00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手頭及銀行現金	584,039	606,832
減：原本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8,851)	(36,000)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5,188	570,83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35,5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7,300,000元）作為本集團所發出將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票據的質押。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匯出中國的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21 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 詳情。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本集團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4,383	62,881	51,985	18,980	2,928,229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附註)	-	-	5,903	-	5,90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794,383	62,881	57,888	18,980	2,934,132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3,062,777	-	-	-	3,062,777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2,648,248)	-	-	-	(2,648,248)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26,597)	-	(26,597)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5,804)	-	(5,804)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付款	-	(17,174)	-	-	(17,174)
其他已付借款成本	-	(5,026)	-	(230,825)	(235,851)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414,529	(22,200)	(32,401)	(230,825)	129,103
匯兌調整	3,014	1,123	(14)	-	4,123
公允價值變動	-	(6,621)	-	-	(6,621)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30,504	-	30,504
贖回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附註6(a))	-	1,695	-	-	1,695
可換股債券的融資費用 (附註6(a))	-	11,457	-	-	11,457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	-	5,804	-	5,804
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 (附註6(a))	-	-	-	186,384	186,384
資本化借貸成本 (附註6(a))	-	-	-	51,723	51,723
其他變動總額	-	13,152	36,308	238,107	287,56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1,926	48,335	61,781	26,262	3,348,304

附註: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以確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詳見附註2(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1 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續)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352,258	58,311	105,284	9,025	2,524,878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867,913	-	-	-	1,867,913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485,994)	-	-	-	(1,485,994)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26,959)	-	(26,959)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11,242)	-	(11,242)
其他已付借款成本	-	(5,576)	-	(181,049)	(186,62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381,919	(5,576)	(38,201)	(181,049)	157,093
匯兌調整	14,783	3,498	-	-	18,281
公允價值變動	-	(4,431)	-	-	(4,431)
其他變動：					
透過業務收購獲得之添置	45,423	-	-	-	45,423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27,940	-	27,940
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終止確認 融資租賃	-	-	(54,280)	-	(54,280)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附註6(a))	-	-	11,242	-	11,242
可換股債券的融資費用(附註6(a))	-	11,079	-	-	11,079
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附註6(a))	-	-	-	139,273	139,273
資本化借貸成本(附註6(a))	-	-	-	51,731	51,731
其他變動總額	45,423	11,079	(15,098)	191,004	232,4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4,383	62,881	51,985	18,980	2,928,229

21 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現金流量內	3,368	7,121
投資現金流量內	3,887	3,785
融資現金流量內	32,401	38,201
	39,656	49,107

附註: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就租賃已付若干租金之現金流量的分類變動。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故概無呈列比較金額。

該等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35,769	45,322
購買持作自用租賃土地	3,887	3,785
	39,656	49,1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應付賬款予：		
— 第三方	420,725	468,993
— 本公司權益股東的關聯公司	70	—
— 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持有人的關聯公司	599	2,108
應付票據	240,581	313,511
	<u>661,975</u>	<u>784,612</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彼等的關聯方(附註(i))	87,921	41,615
— 同時受到重大影響的公司(附註(i))	11	64
	<u>87,932</u>	<u>41,679</u>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有關建造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	299,624	478,299
—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81,268	82,504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權益的應付款	4,359	4,359
— 應付多種稅項	61,862	47,127
— 應付運輸費	8,471	8,392
— 第三方提供的墊款	32,511	31,545
— 應付利息	26,262	18,980
— 其他	43,691	47,091
	<u>558,048</u>	<u>718,297</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307,955	1,544,588
訴訟撥備	—	37,407
	<u>1,307,955</u>	<u>1,581,995</u>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續)

附註：

- (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ii) 為將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的合同負債進行分組，先前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下「就銷售貨品收自客戶的預付款」已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呈列。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將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時償還。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截至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	408,694	427,931
一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	253,281	356,681
	661,975	784,612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將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時償還。

23 銀行及其他貸款

(a) 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189,672	1,275,175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	36,811
	1,189,672	1,311,986
加：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附註(b)）	708,711	753,414
	1,898,383	2,065,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3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a) 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不包括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的抵押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以銀行票據質押	294,720	245,615
— 有抵押及／或有擔保(附註)	745,418	745,803
— 無擔保及無抵押	149,534	283,757
	1,189,672	1,275,175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 無擔保及無抵押	—	36,811
	1,189,672	1,311,986

附註：該等貸款乃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存貨抵押及／或由凱盛集團或本公司董事擔保。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二零一九年之呈列。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的抵押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741,4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1,2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作為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的抵押品(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300,000元)。

(b)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23(c))	972,432	347,062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1,049,822	1,135,335
	2,022,254	1,482,397
減：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附註(a))	(708,711)	(753,414)
	1,313,543	728,983

23 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b)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708,711	753,414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801,740	577,111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511,803	151,872
	2,022,254	1,482,39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或有擔保 (附註)	972,432	347,062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 有抵押及／或有擔保 (附註)	1,049,612	1,135,025
— 無擔保及無抵押	210	310
	1,049,822	1,135,335
	2,022,254	1,482,397

附註：該等貸款乃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若干附屬公司股權抵押及／或由凱盛集團或本公司董事擔保。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簡化呈列。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抵押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1,250,600,000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22,600,000元)。

所有非即期計息借款均按攤銷成本列賬並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得人民幣1,293,300,000元的銀行融資額度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0,000,000元)，已動用人民幣1,125,400,000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4,300,000元)。

(c)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滿足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借貸安排普遍存在的契約。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則須按要求償還貸款。本集團定期監督遵守該等契約的情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違反有關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契約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4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租賃負債於當前及過往報告期間末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餘下合約期限：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1,650	34,246	24,229	26,475	22,262	24,386
一年後但兩年內	15,611	18,209	21,940	26,225	20,397	24,486
兩年後但五年內	13,069	16,418	10,179	13,298	9,326	12,215
五年後	1,451	2,851	1,540	2,991	-	-
	<u>30,131</u>	<u>37,478</u>	<u>33,659</u>	<u>42,514</u>	<u>29,723</u>	<u>36,701</u>
	<u>61,781</u>	<u>71,724</u>	<u>57,888</u>	<u>68,989</u>	<u>51,985</u>	<u>61,087</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9,943)		(11,101)		(9,102)
租賃負債現值		<u>61,781</u>		<u>57,888</u>		<u>51,985</u>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已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相關的承轉結餘匯總。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資料並無予以重列且僅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有關。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c)。

25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2,177	16,134	58,311
本年度應計融資費用 (附註6(a))	11,079	–	11,079
已付利息	(5,576)	–	(5,576)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6(a))	–	(4,431)	(4,431)
匯兌調整	2,824	674	3,4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0,504	12,377	62,881
本年度應計融資費用 (附註6(a))	11,457	–	11,457
已付利息	(5,026)	–	(5,026)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6(a))	–	(6,621)	(6,621)
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	(13,390)	(2,089)	(15,479)
匯兌調整	958	165	1,12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03	3,832	48,335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中非製造投資有限公司（「債券持有人」）發行總面值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5,419,000元）按年利率7.5%計息，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到期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發行後，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前隨時按每股1.28港元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即轉換選擇權）。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期間任何時間通過發出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即認沽選擇權）。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止任何時間，股份於任何15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各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等於或超過2.56港元，則債券持有人須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即強制轉換權）。轉換選擇權、認沽選擇權及強制轉換權均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並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可換股債券結餘內。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的贖回條款發出通知分別贖回第一份及第二份可換股債券之25%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直至本財務報表日期止，上述贖回已完成。餘下可換股債券仍可轉換，及直至本財務報表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26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按1.00港元代價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合約年期為7.25年的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失效，概無人士已於合約年內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新購股權。各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及僱員授予任何購股權。

26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i) 於二零一五年授出的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行權條件	購股權的合約年期
授予一位董事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1.25港元	1,920,000	授出日期起一年後	7年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1.25港元	1,440,000	授出日期起兩年後	7年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1.25港元	1,440,000	授出日期起三年後	7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1.25港元	11,428,000	授出日期起一年後	7年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1.25港元	8,571,000	授出日期起兩年後	7年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1.25港元	8,571,000	授出日期起三年後	7年
所授購股權總數		<u>33,370,000</u>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年初尚未行使	1.25港元	31,490	1.25港元	32,350
年內作廢	1.25港元	(1,100)	1.25港元	(860)
年末尚未行使	1.25港元	<u>30,390</u>	1.25港元	<u>31,490</u>
年末可予行使	1.25港元	<u>30,390</u>	1.25港元	<u>31,49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25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港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36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6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日期」)，本公司董事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獎勵及挽留本集團僱員的方法，以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而吸納適合的人員。本集團已成立信託，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該信託可以本集團提供的現金，於聯交所購買本公司的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被歸屬為止。

本公司董事可不時按其酌情權揀選本集團的僱員參加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按零代價，向任何經揀選的本集團僱員授出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歸屬獎勵股份而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於獎勵後繼續服務本集團的期間)。此外，任何經揀選僱員不得於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後一年期間內，轉讓或出售超過50%獎勵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以及將於以下兩者之較早者終止：(i)採納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日；及(ii)本公司董事決定的提早終止日期。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詳情如下：

	平均購買價 港元	所持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6,000	47,888
年內購買的股份	0.633	29,620	16,3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620	64,253

於二零一九年，概無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普通股(二零一八年：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29,620,000股普通股，平均購買價為每股0.633港元，相當於約每股人民幣0.553元)。於有關財務報表日期，概無股份獲獎勵予任何經揀選僱員。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以下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的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應付所得稅結餘 (已扣除預付所得稅)	101,366	70,794
透過收購業務添置	-	5,831
年內估計應稅溢利的所得稅撥備 (附註7(a))	57,486	69,004
中國預扣稅撥備 (附註7(a))	6,000	-
往年撥備不足 / (超額撥備) (附註7(a))	44	(584)
已付所得稅	(19,766)	(43,679)
	<u>145,130</u>	<u>101,36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所得稅結餘 (已扣除預付所得稅)	145,130	101,366
為:		
應付所得稅	152,230	116,122
預付所得稅	(7,100)	(14,756)
	<u>145,130</u>	<u>101,36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本年度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資產					負債		
	未動用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撤減存貨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超過相關 稅項撥備的 折舊支出、政府 補貼攤銷及投資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的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物業、 廠房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 股本證券、 使用權資產的 公允價值調整、 利息資本化及 相關折舊 人民幣千元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3,711	1,032	27,799	39,565	6,673	228,780	(35,251)	193,529
透過收購業務添置 (扣自)／計入綜合損益表 (附註7(a))	3,577	-	-	4,622	-	8,199	(32,143)	(23,944)
計入儲備	(19,183)	(96)	(735)	35,336	-	15,322	4,038	19,360
匯兌調整	-	-	-	-	-	-	70	70
	(31)	-	(2)	(46)	-	(79)	279	2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8,074	936	27,062	79,477	6,673	252,222	(63,007)	189,215
計入／(扣自)綜合損益表 (附註7(a))	24,193	1,275	3,443	7,043	(6,673)	29,281	17,525	46,806
計入儲備	-	-	-	-	-	-	63	63
匯兌調整	(7)	-	(4)	(20)	-	(31)	119	8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260	2,211	30,501	86,500	-	281,472	(45,300)	236,172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續)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w)所載會計政策, 由於就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而言, 不大可能有可供抵銷虧損的未來應稅溢利, 故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384,600,000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37,800,000元)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金額人民幣43,600,000元根據有關稅法將不會屆滿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餘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溢利的相關暫時差異為人民幣834,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862,000,000元)。由於本公司可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 並已決定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分派有關溢利, 故本集團並未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所產生的應付稅項人民幣89,300,000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9,900,000元) 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8 股本、儲備及股息／分派

(a) 權益組成變動

本集團各綜合權益成份的期初與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各權益成份年初與年終之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v))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4,867	2,081,912	(47,888)	32,606	(104,233)	(192,627)	1,854,637
二零一八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33,553)	(33,55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89,302	-	89,30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89,302	(33,553)	55,749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附註26(a))	-	-	-	592	-	-	59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得的股份 (附註26(b))	-	-	(16,365)	-	-	-	(16,365)
	-	-	(16,365)	592	-	-	(15,7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附註)	84,867	2,081,912	(64,253)	33,198	(14,931)	(226,180)	1,894,613
二零一九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63,730)	(63,73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1,099	-	41,09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41,099	(63,730)	(22,631)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與累積虧損賬之間轉撥 (附註28(e))	-	(269,029)	-	-	-	269,029	-
就本年度批准之分派(附註28(b)(i))	-	(32,634)	-	-	-	-	(32,634)
	-	(301,663)	-	-	-	269,029	(32,6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867	1,780,249	(64,253)	33,198	26,168	(20,881)	1,839,348

附註：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權益之期初結餘並無淨影響。詳見附註2(c)及附註32。

28 股本、儲備及股息／分派 (續)

(b) 股息／分派

(i) 本年度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付之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批准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二零一八年: 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32,634	—

(ii) 本年度並無批准及派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 零港元)。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	3,600,000,000	180,000	3,600,000,000	180,000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0,147,058	84,867	1,810,147,058	84,867

(ii) 於報告期末, 未到期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條款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九年 數目	二零一八年 數目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1.25港元	12,156,000	12,596,000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1.25港元	9,117,000	9,447,00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1.25港元	9,117,000	9,447,000
		30,390,000	31,490,000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26(a)。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115,62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620,000股)(見附註26(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8 股本、儲備及股息／分派 (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規管。

(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指根據附註2(u)(ii)所載股份付款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購得的未歸屬股份之加權平均收購成本。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已根據附註2(u)(ii)所載股份付款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授予本集團僱員之未獲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部分。

(iv) 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該等附屬公司須設立若干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各有關附屬公司董事可酌情轉撥該等儲備。法定儲備僅可在有關當局批准的情況下用於預定用途。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將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之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至人民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該儲備按附註2(z)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vi)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轉回)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轉回)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公允價值之累計變動淨額。

28 股本、儲備及股息／分派 (續)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向本公司權益股東作出分派的儲備總額（包括本公司保留溢利（如有）及股份溢價（在權益股東批准規限下））為人民幣1,780,2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81,900,000元）。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董事建議於二零一九年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透過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決議案，本公司自股份溢價賬轉撥298,45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9,029,000元）至累計虧損賬，以抵銷本公司於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累積之過往年度虧損。完成上述轉撥後，本公司董事預期本公司目前的累積虧損狀況將獲減少。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透過因應風險水平對產品定價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繼續為權益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及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賺取更高股東回報（可透過較高借貸水平達致）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達致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按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的基準監督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其經調整債務淨額界定為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可換股債券、租賃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加期後建議派發股息／分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成份減期後建議派發股息／分派。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對之前入賬為經營租賃的絕大部分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此舉並無對本集團的債務總額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經考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本集團的策略為將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管理於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並無重大差異的水平。本公司董事將繼續監督及優化本集團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權益股東的股息／分派金額、發行新股份、新增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本集團相信其於二零一八年購入的新生產線及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經營現金流量，亦將降低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8 股本、儲備及股息／分派(續)

(f)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末及上一報告期間末以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的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07,955	1,581,995
租賃負債	31,650	22,262
可換股債券	35,317	-
銀行及其他貸款	1,898,383	2,065,400
	<u>3,273,305</u>	<u>3,669,65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313,543	728,983
可換股債券	13,018	62,881
租賃負債	30,131	29,7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574	4,421
	<u>1,371,266</u>	<u>826,008</u>
債務總額	4,644,571	4,495,665
減：手頭及銀行現金	(584,039)	(606,832)
經調整債務淨額	<u>4,060,532</u>	<u>3,888,833</u>
權益總額	<u>2,249,719</u>	<u>2,221,931</u>
經調整流動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	<u>120%</u>	<u>138%</u>
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	<u>180%</u>	<u>175%</u>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通過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界資本規定。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 本集團亦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凱盛集團及其關聯方的交易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9	637
建造服務開支	47,387	11,318
就本集團貸款獲得的擔保(減少)/增加淨額	(197,215)	899,560

(b) 與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的交易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玻璃產品		10,338	9,259
授予關聯方的不計息墊款淨增加	(i)	-	1,255

附註:

(i) 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c) 與本公司一名董事的交易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就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獲得的擔保增加淨額	34,281	6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已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已付予最高酬金僱員的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521	4,07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09	665
股權報酬福利—購股權計劃(見附註26(a))	—	261
	<u>7,230</u>	<u>5,002</u>

酬金總額包括在「員工成本」內(見附註6(b))。

(e) 適用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情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有關就本集團貸款獲得凱盛集團及其關聯方的擔保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土地及樓宇、機器及設備的承擔		
—已訂約	119,731	60,807
—已授權但未訂約	923,290	1,012,219
	<u>1,043,021</u>	<u>1,073,02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土地及樓宇、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乃用於擴大及升級本集團的生產線。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訂立兩年期的租賃，而有關租賃尚未開始，其項下租賃付款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

30 承擔 (續)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913
一年後但五年內	2,823
五年後	2,990
	<hr/>
	13,726

本集團為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項下所持若干物業及廠房及機器和辦公設備項目的承租人。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此方法下, 本公司已經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確認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2(c))。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 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2(m)所載政策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 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付款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4。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於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所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合同資產。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 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本集團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有限, 因為對手方為本集團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本集團並無作出使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合同資產而言，本集團對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所有客戶及債務人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及債務人的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會參考有關客戶及債務人的資料及客戶及債務人經營業務所在的經濟環境。

就銷售玻璃及玻璃產品以及提供服務而言，一般而言，所有客戶必須在發貨前以現金支付貨款。管理層根據對個別客戶進行的信用評價，可能向客戶及債務人提供從發票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或個別磋商的還款期。本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及債務人要求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程度主要受各客戶及債務人的個別特點影響，而非客戶及債務人所從事的行業或經營所在的國家，因此當本集團面對個別客戶及債務人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其最大應收款項餘額客戶及五大應收款項餘額客戶的應收賬款分別佔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總額的5.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 及12.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 (用撥備矩陣計算) 來計量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虧損撥備。因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型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並無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敞口及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預期虧損率 %	二零一九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未逾期)	0%	39,849	-
逾期少於一年	3%	54,660	(1,369)
逾期一年以上	73%	149,829	(108,662)
		244,338	(110,031)
		<hr/>	
	預期虧損率 %	二零一八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未逾期)	0%	19,988	-
逾期少於一年	3%	48,771	(1,234)
逾期一年以上	68%	142,429	(97,191)
		211,188	(98,425)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蒐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的經濟狀況的觀點之間的差異。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虧損撥備賬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155,668	157,937
撤銷的虧損撥備	(3,987)	-
確認/(撥回)的虧損撥備	20,528	(2,260)
匯兌調整	(7)	(9)
	172,202	155,6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發票銀行及客戶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有關。

已經逾期但沒有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集團有良好記錄的客戶相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無須減值準備，原因為信用質量未發生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產生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0。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業務實體須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款超過若干既定的授權水平時，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要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貸款契諾的遵行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裕的融資額度，從而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有新融資及再融資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804,000,000元，再計及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68,000,000元及本公司最大股東提供的財務支持承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資金支付其於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到期的負債。然而，本集團會繼續採取各種措施以進一步改善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狀況，包括與金融機構磋商以籌得新銀行貸款。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 (如屬浮息) 於報告期末的現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計算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 以及本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

	二零一九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但六個月 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上 但九個月 以下 人民幣千元	九個月以上 但十二個月 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	1,091,105	206,850	10,000	-	-	-	-	1,307,955	1,307,955
銀行及其他貸款	598,885	761,411	350,056	335,665	532,019	971,332	-	3,549,368	3,211,926
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6,668	6,668	6,668	6,668	12,545	6,252	-	45,469	38,804
其他租賃負債 (附註)	1,894	1,894	1,894	1,892	5,664	10,166	2,851	26,255	22,9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13,516	1,411	-	14,927	14,574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7,659	1,962	17,659	1,962	18,039	-	-	57,281	44,503
	<u>1,716,211</u>	<u>978,785</u>	<u>386,277</u>	<u>346,187</u>	<u>581,783</u>	<u>989,161</u>	<u>2,851</u>	<u>5,001,255</u>	<u>4,640,739</u>

附註: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並已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其他租賃負債包括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金額, 以及與年內訂立的新租賃有關的金額。根據該方法, 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二零一八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但六個月 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上 但九個月 以下 人民幣千元	九個月以上 但十二個月 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	1,304,524	208,187	69,284	-	-	-	1,581,995	1,581,995
銀行及其他貸款	476,420	761,340	614,551	239,626	545,851	242,826	2,880,614	2,794,383
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6,096	6,096	6,096	6,097	24,486	12,215	61,086	51,9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3,181	2,091	5,272	4,421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	2,450	-	2,450	4,901	65,131	74,932	50,504
	<u>1,787,040</u>	<u>978,073</u>	<u>689,931</u>	<u>248,173</u>	<u>578,419</u>	<u>322,263</u>	<u>4,603,899</u>	<u>4,483,28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計息借款。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借款分別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概況。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租賃負債(附註)	8.27%	61,781	9.51%	51,985
銀行及其他貸款	5.42%	1,353,211	5.78%	1,432,763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26.87%	44,503	26.87%	50,5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0%	14,574	7.70%	4,421
		1,474,069		1,539,673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	7.72%	1,858,715	8.55%	1,361,620
借款總額		3,332,784		2,901,293
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44%		53%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已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c) 利率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 而所有其他變數則維持不變, 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本集團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6,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本集團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0,800,000元)。

上表敏感度分析列示於報告期末來自本集團所持浮動利率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估計對本集團除稅後業績及保留溢利的影響為因利率改變對利息費用的年化影響。上述分析與二零一八年採用基準相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貸款及現金結餘的買賣及借款而帶來的貨幣風險。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港元、尼日利亞奈拉(「奈拉」)及歐元。本集團按以下方式管理該風險:

(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就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款、應付款及借款而言, 本集團透過於必要時候按現貨匯率買賣外幣的方式解決短期不平衡狀況, 確保將其承受的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ii) 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 有關風險金額以年末日現貨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列示, 但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d) 貨幣風險 (續)

(ii) 貨幣風險 (續)

	二零一九年 外幣風險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奈拉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9,240	-	-	-	46,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12	4,467	19	860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071)	(4,359)	(1,370)	(17,258)	-
銀行及其他貸款	(423,555)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總額	(405,474)	108	(1,351)	(16,398)	46,893
	二零一八年 外幣風險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奈拉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5,798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10	1,254	18	1,489	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0,544)	(4,359)	(14,405)	(22,901)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總額	(36,136)	(3,105)	(14,387)	(21,412)	1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d) 貨幣風險 (續)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外幣匯率改變而面對的重大風險對本集團除稅後業績及保留溢利產生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乃假設港幣與美元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出現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	(30,411)	10%	(3,046)
	(10%)	30,411	(10%)	3,046
人民幣	10%	11	10%	(310)
	(10%)	(11)	(10%)	310
港元	10%	(101)	10%	(1,126)
	(10%)	101	(10%)	1,126
奈拉	10%	(1,640)	10%	(2,141)
	(10%)	1,640	(10%)	2,141
歐元	10%	4,689	10%	-
	(10%)	(4,689)	(10%)	-

上表所呈列分析結果為對本集團各實體按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各自的即時影響總額，並就呈列按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應用外幣匯率變動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外匯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公司間以貸方或借方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的應付款及應收款。分析不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上述分析與二零一八年採用基準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金融工具已歸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分類的層級乃參照下列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即不符合第一層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設有財務經理負責對股本證券及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等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該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該經理於每個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含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供財務總監審閱並批准。就估值過程及結果與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進行的討論每年舉行兩次，頻率與報告日期一致。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2,994	-	2,994
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附註25)	3,832	3,832	-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公允價值層級 (續)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2,923	-	-	2,923
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附註25)	12,377	-	12,377	-

用於計量第二層級公允價值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採用蒙特卡洛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計。所用假設詳情如下:

估值日期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港元)	0.42	0.57
行使價 (港元)	1.28	1.28
預期波幅 (附註(aa))	38.48%	44.34%
股息率 (附註(aa))	0.35%	0.35%
到期期限	1.09年	2.09年
轉換期	1.07年	2.07年
折現率 (附註(aa))	14.28% – 14.71%	15.18% – 15.29%

附註:

(aa) 所用折現率來自參考香港主權零票息收益率於估值日期的無風險利率加具類似信用評級的企業債券流動性收益率利差及美銀美林期權調整利差。預期波幅以歷史波幅為基準, 股息率以歷史股息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區間
非上市權益工具	市場可 比較公司	因缺乏市場流通性 作出的折讓	50%至70%

非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可比較上市公司的價格／賬面值比率釐定，並按因缺乏市場流通性作出的折讓予以調整。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作出的折讓有負相關關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因缺乏流通性作出的折讓減少／增加5%，會導致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人民幣17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69,000元)。

年內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一月一日	2,923	3,202
新購入證券	325	-
於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未變現虧損淨額	(254)	(2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4	2,923

重新計量本集團就戰略目的持有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內確認。出售股本證券後，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積的金額直接轉移至保留盈利。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續)

(iii) 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惟以下金融工具除外，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以及公允價值層級披露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分類至 第三層級的 公允價值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分類至 第三層級的 公允價值計量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1,313,543	1,314,034	728,983	723,018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44,503	48,536	50,504	58,822

用於計量第三層級公允價值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公允價值按以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進行估計。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照未來的現金流量現值來估計，而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政府收益曲線以及足夠的固定信貸息差按利率折現計算，並已就本集團之自身信用風險作出調整。

本集團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於報告期末公佈的利率加足夠的固定信貸息差貼現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本集團採用參考香港主權零票息收益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風險利率加具類似信用評級的企業債券流動性收益率利差及美銀美林期權調整利差貼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所採用的利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7.47%	5.8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4.28% – 14.71%	15.18% – 15.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2 公司層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	234	23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135,873	1,120,818	1,120,818
向附屬公司貸款	68,262	44,330	44,330
使用權資產	2,491	627	-
	<u>1,206,865</u>	<u>1,166,009</u>	<u>1,165,382</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2,183,057	1,323,999	1,323,999
向附屬公司貸款	33,43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32	65,729	65,729
	<u>2,236,122</u>	<u>1,389,728</u>	<u>1,389,72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59,055	99,283	99,283
銀行及其他貸款	306,541	329,714	329,714
可換股債券	35,317	-	-
租賃負債	1,409	627	-
	<u>502,322</u>	<u>429,624</u>	<u>428,997</u>
流動資產淨值	<u>1,733,800</u>	<u>960,104</u>	<u>960,73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40,665</u>	<u>2,126,113</u>	<u>2,126,11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87,207	168,619	168,619
可換股債券	13,018	62,881	62,881
租賃負債	1,092	-	-
	<u>1,101,317</u>	<u>231,500</u>	<u>231,500</u>
資產淨值	<u>1,839,348</u>	<u>1,894,613</u>	<u>1,894,613</u>

32 公司層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 (續)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28			
股本		84,867	84,867	84,867
儲備		1,754,481	1,809,746	1,809,746
權益總額		1,839,348	1,894,613	1,894,613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 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彭壽
主席

崔向東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3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新冠肺炎疫情」)的發生使得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存在額外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對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制定了若干應急措施。本公司董事確認，這些應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重新評估銷量及價格的波動(如有)、重新評估存貨是否充足及通過與供應商就付款條款進行談判增強本集團的現金管理。隨著新冠肺炎疫情形勢的發展，本集團將不斷審查我們的應急措施。

就本集團業務而言，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帶來玻璃產品銷量下降的影響，但本集團董事認為有關影響是暫時性。此外，新冠肺炎疫情亦可能對本集團債務人的還款能力產生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未來期間就應收賬款產生額外減值虧損。該等潛在影響尚未反映在二零一九年中。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形勢持續發展而可獲得更多信息，實際影響可能與二零一九年所採用的估計不同。

如附註2(b)所載，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當中已計及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期後實際及預測負面影響)、所取得的銀行融資、本集團新籌得及到期後重新籌得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本公司最大股東提供的財務支持承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資金支付其於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到期的負債。

34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c)。

為就財務狀況表之呈列進行分組及簡化，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二零一九年之呈列。見附註19(b)及附註22。

3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於財務報表刊發日期,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多項修訂及一項新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但尚未生效及並未在財務報表中採納。此等變動包括以下各項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變動在初步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就目前得出的結論而言, 採納其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